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之

主承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6年3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经投”、“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
三、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9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9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1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2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3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4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4
六、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24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25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39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39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39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41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42
十三、对于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或持股比例不高于 50% 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42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42
十五、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43
十六、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43
十七、城市建设企业特殊事项的核查	43
十八、关于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核查	43
十九、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43
二十、关于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47
二十一、关于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47
二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47
二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7
二十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47
二十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的合规性核查	48
二十六、关于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的核查	48
二十七、关于未决诉讼情况的核查	48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48
二十九、关于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意见	48
三十、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48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履行情况	64
一、内核程序履行	64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64
三、内核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87
第五节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88
第六节主承销商承诺	8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企业名称：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明

成立日期：1988 年 0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8031

注册资本：555,615.95651 万元

实缴资本：555,615.95651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联系电话：0571-88087298

传真：0571-88067065

经营范围：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橡胶及制品，木材，胶合板，造纸原料，矿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旅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地下工程设备的制造、维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负责人名称、职位及联系方式：李颖、财务负责人、0571-88087298-870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根据国家改革投资管理体制和我省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1988 年 1 月正式成立，最初主要职能是管理浙江省基本建设经营性投资；1989 年，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能源

原材料开发总公司，由省政府委托省计划经济委员会领导和管理；2001 年 7 月，公司成为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2006 年 6 月，公司成为在省发展集团整体改组基础上组建的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2007 年 11 月 5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转让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浙国法产[2007]73 号)(以下简称“《改制批复》”)，同意将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净资产的 20%依法改制转让。截至 2008 年 11 月改制完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18031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根据《关于同意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改制的批复》，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29 日，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鉴定书，同意接受浙江中金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浙江中金热电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20%和 80%，注册资本变更为 9,815.0871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浙江中金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20%股权无偿方式划转至杭州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08 年 12 月 12 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2009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32,147.931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95.322%，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1,963.0174 万元。

2016 年 2 月，公司随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本划转至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18 年 5 月 14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杭州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678%股权无偿方式划转至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58,036.982564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2020 月 12 日 18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5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 万元。

2022 月 4 日 25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143,72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93,72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8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2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93,720 万元变更为 313,720 万元。

2025 年 2 月 21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240,995.95651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13,720 万元变更为 554,715.95651 万元。

2025 年 10 月 10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9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54715.95651 万元变更为 555615.95651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55615.95651 万元，实缴资本为 313,720.00 万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24 年 3 月 12 日，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亿威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亿威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浙江经投出让其持有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170,130,000 股股份，占江海股份总股本的 20.02%。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经投不持有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浙江经投基于对江海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江海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上市公司 6,628,500 股股份，占江海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

2024 年 12 月 24 日，亿威投资与浙江经投签署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亿威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浙江经投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调整为 127,578,590 股，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江海股份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15%；同时亿威投资承诺，自过户完成日起至过户完成满 18 个月之日的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江海股份 59,536,675 股股份（约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江海股份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7%）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份对应的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

2.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5 年 1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 4 号），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予以确认。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过户股数 127,578,59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过户股份数量占江海股份总股数的 15%。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股份购买计划继续实施的影响，浙江经投将通过协议转让及二级市场购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4,207,0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8%。浙江经投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4]27 号），本次并购事项已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

（3）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4]27 号），本次并购事项已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过户股数 127,578,590 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要求。

(4) 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

江海股份拥有超过 50 年的电容器生产经验，作为全球在电力电子领域少数几家同时在铝电解电容、薄膜电容以及超级电容三大类电容器进行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工业类电容器的技术性能和产销量位列全球同行前列，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好，通过此次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信水平和融资能力。

(5) 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江海股份的总资产为 746,676.41 万元，净资产为 589,764.40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0,815.25 万元，净利润 66,033.59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规模将明显增强，偿债能力有效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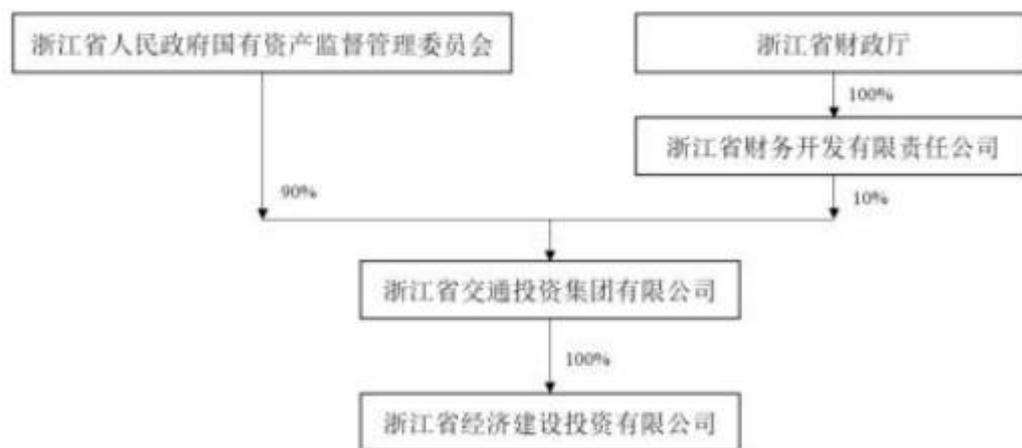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基于市场化定价，不涉及资产评估。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已出具备考备考报表。

三、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 90%，浙江省

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出资人未有将发行人产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产权争议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资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公司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完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管理体系。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在主管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自主经营，具有独立完整业务能力和自主经营能力。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违规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

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本次债券未能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利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江海股份 15.78%的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与江海股份原控股股东亿威投资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签署《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亿威投资承诺自过户完成日起至过户完成满 18 个月之日的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江海股份 59,536,675

股股份（约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江海股份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7%）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暨亿威投资放弃投票权将持续至 2026 年 6 月。

截至本募集出具日，江海股份共设有 9 个董事席位，其中 5 位由发行人推荐。发行人对江海股份具有实质控制能力，发行人谋划持续增强其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但是考虑到亿威投资放弃投票权事项将于 2026 年 6 月到期，发行人存在对其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潜在丧失控制权的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快速扩张，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达 144.89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17.14%。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由于江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对外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2022-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8,116.63 万元、23,591.21 万元、97,162.52 万元，2025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8,950.79 万元，公司计划未来在投资、生产线建设等领域的资本开支仍将维持高位。较大的资本支出将对公司融资能力、现金流管理和债务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存在资本支出压力上升的风险。

3、盾构机租赁业务持续萎缩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盾构机租赁业务收入分比为 20,648.58 万元、15,978.18 万元、8,291.78 万元及 6,276.45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收入规模持续下降，发行人盾构机租赁业务主要与地铁开建及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相关，该业务收入受基础设施建设及开工大周期影响。报告期内盾构机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9%、38.16%、25.42%及 16.49%，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与首次租赁后续租毛利率下降有关，属于行业正常商业条款，后续将逐渐趋于稳定。虽然浙江具有交通强省的长期战略规划，地铁施工及隧道工程依旧具有较大的潜力可以挖掘，但是考虑到整体宏观基建需求有所减少，盾构机租赁业务存在持续萎缩的风险。

4、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1,422.43 万元、18,461.49 万元及

10,910.46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81.61%、90.86%及 115.11%，占比较高，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依赖投资收益。虽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股权投资能力，相应的投资标的在报告期内持续成长，给发行人相对持续性的账面回报，但是考虑到股权投资收益受资本市场周期影响较大，发行人面临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5、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1,350.39 万元和 9,478.38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10.50 万元和 12,619.73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8.90%和 133.14%。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18,802.07 万元和 59,821.98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27.05 万元和 9,616.34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0.10%和 16.07%。发行人母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对下属子公司较强的资金控制能力。尽管如此，子公司分红情况无固定政策及比例，可能对发行人母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子公司的经营水平发生大幅波动，或者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6、商誉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对重要子公司江海股份的收购，商誉计算基于收购对价超过标的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异。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江海股份可辨认净资产尚未完成评估，发行人采用江海股份账面净资产暂估入账计算商誉。截至本募集出具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涉及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江海股份可辨认净资产相较账面净资产将评估增值约 1.06 亿元。相较于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暂估商誉，商誉预计调至 17.03 亿元。报告期内虽江海股份经营业绩良好，截至报告期末未见显著减值迹象，但是考虑到江海股份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竞争，发行人未来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7、部分资产未办妥产证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对江海股份的收购，江海股份存在部分资产未办妥产证。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江海股份存在部分厂房因租赁土地无法办理产证的情况及部分厂房及仓库的权证正在办理中，上述涉及资产约为 0.45 亿元，占发行人期末净资产的 0.39%，占比较低。如若公司最终未能成功办理产证，相关资产可能存在无法受法律保护的情况，进而产生影响发行人运营能力及产生资产减值的情况。

8、未能及时转固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重要子公司江海股份存在在建工程内蒙古海立一期改造工程及内蒙古海立二期改造工程，上述工程为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工程基本已经完工，但是主要系处于调试及项目阶段尚未转固。如若项目未能通过验收或调试未达到预期，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容器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关系密切，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主营业务稳定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或出现衰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政策法规变动风险

在电容器行业的发展过程中，政策法规的变动是企业必须要面对的重要风险因素。国家及地方政策对行业的政策导向、环保标准及税收优惠等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对企业的运营产生深远的影响。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同样不容忽视，随着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关税调整、反倾销调查等措施可能成为常态，这将对电容器企业的出口业务构成威胁。一旦出口受阻，企业的海外市场拓展计划将收到严重打击，甚至可能影响到企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3、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电容器市场作为电子元器件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需求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以及下游行业发展周期的深刻影响。在全球经济波动的大背景下，电容器市场也呈现出周期性的需求变化。例如，在电子、电力、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期，电容器需求通常会迎来显著增长，而在行业调整或衰退期，需求则可能相应下滑。

与此同时，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对电容器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进步，电容器产品的性能得到提升，但随之而来的是价格竞争的加剧。为了在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不少企业不得不采取降价策略，这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对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构成挑战。

新兴市场虽然为电容器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机遇，但其需求的不稳定性也增加了市场的投资风险。例如，新能源汽车、5G 通信等新兴领域的崛起，对高性能电容器的需求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然而，这些市场的成熟度、消费者的接受度以及政策支持力度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这可能导致电容器需求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影响行业的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盾构机租赁行业涉及主体较多，经营租赁、融资租赁及各类设备服务公司均有参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优质项目有限。对于此类风险，公司将合理控制设备采购规模，专注于优质项目的竞争，并更加积极的拓展二次租赁市场，以在有限的资源范围内争取最大的回报。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电容器行业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是一个不可忽略的风险因素。电容器的主要原材料，如金属箔和电解液，其价格直接受到国际金属市场波动的影响。这种价格波动可能导致生产成本不稳定，进而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特别是在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金属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更加频繁和剧烈，这无疑增加了电容器生产企业的运营风险。

供应链稳定性也是影响电容器生产的重要因素。原材料供应商的稳定性、产品质量以及交货期的可靠性，直接关系到电容器生产企业的生产进度和最终产品质量。若供应链出现不稳定的情况，如供应商倒闭、质量问题或交货延期，都将对电容器生产企业造成不小的冲击，甚至可能影响到企业的正常运营和客户关系的维护。

随着科技不断进步，新型替代材料的出现也对电容器原材料市场构成了潜在威胁。这些替代材料可能具有更优越的性能或更低的成本，从而吸引电容器生产企业转向采购这些新材料。这种市场变化不仅会影响传统原材料的需求和价格，还可能迫使企业调整原有的原材料采购策略和生产工艺，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和技术趋势。

5、技术升级与替代风险

在电容器行业，技术的迅速更新换代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电容器制造商必须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以确保其产品能够跟上市场的步伐。这种持续的技术创新对于维持企业的竞争优势至关重要，因为过时的技术很快就会被市场所淘汰。特别是在新能源、电能质量治理等领域，对电容器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这促使企业不断推陈出新，满足市场需求。

与此同时，替代产品的威胁也日益显现。新材料、新技术的涌现，使得市场上可能出现性能更加优越、成本更加低廉的替代产品。例如，薄膜电容以其耐压高、等效串联电阻低、无极性、性能稳定以及寿命长等特点，正在逐渐替代传统的电解电容。这种替代趋势不仅影响了电容器市场的竞争格局，也对企业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定位提出了新的挑战。

在技术创新的过程中，知识产权同样不容忽视。电容器制造商在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时，必须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防止技术泄露和侵权纠纷的发生。一旦核心技术被泄露或遭到侵权，不仅会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和市场地位，甚至可能导致企业面临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因此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于确保企业在技术创新过程中的安全至关重要。

6、市场竞争风险

电容器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技术能力储备、客户资源积累、产品门类、产能规模以及采购能力等多方面均具有竞争优势，并且将深耕战略客户、积极融入新兴产业、新应用及客户新产品联合开发，加快研发及产品设计等领域的速度，持续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积极应对市场竞争。但是综合而言发行人依旧面对市场竞争风险。

7、进入新市场及开发新产品的风险

公司多类产品已开拓和根植于汽车电子、工业自动化、新能源及储能、人工智能等新应用领域，相关客户在产品、技术和质量以及管理体系要求上，可能与公司现有市场及产品的要求存在差异。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入理解客户需求和应用场景，积极对标全球行业标杆，快速建立起兼具质量与成本优势的生产供应能力。并且

已投保相关责任保险，与之深度交融的公司研发、运营和服务的团队日臻成熟，从而有效应对风险。但是综合而言发行人依旧面对 7、进入新市场及开发新产品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投资管理风险

公司为产业投资平台，投资项目众多，被投资企业涉及行业类型多样。可能存在因投后管理团队配备不足、专业性不强，难以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有效的战略引导、公司治理完善和资源嫁接。这使得投资方无法主动为被投资企业增值，缺乏深度参与，未能系统性地将集团资源转化为对被投资企业的有效支持，从而无法达到提升产业整合能力，无法达到投资目的。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为国有企业，因其薪酬体系通常受到“工资总额”等因素的限制，难以像市场化投资机构那样提供高额提成等形式的薪酬政策，可能导致激励不足，无法吸引市场上的优秀人才，并且削弱团队整体积极性及开拓精神，同时，成熟以及业务能力较强的员工也可能面临流失，尤其在投资市场热度较高，外部市场化机构活跃时，而公司的激励政策无法与市场接轨时。

4、存货管理风险

从原材料采购到车间领用，经各生产工序间流转，进入成品库，最终到货物交付客户的过程往往决定了公司的存货规模及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规模，同时经营周期内的市场环境变化也让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若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和发货周期变长，或存货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因市场环境发

生变化及竞争加剧导致存货变现困难，则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将下降，增加了营运资金占用规模和存货跌价风险敞口周期。

5、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铝电解电容器核心材料腐蚀、化成箔技术取得新突破，展现高容量、高效率、低成本的核心优势。若未来出现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保护措施不足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存在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产业投资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产业投资公司及投资标的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产业投资公司可获得充裕的资金，选择较优的项目标的进行投资，通过包括二级市场在内的多渠道退出方式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采取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货币供应量减少，将给市场筹资带来困难，影响投资进展。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也会导致投资标的的盈利能力下降，导致产业投资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或获得的分红大幅减少甚至得不到分红收益，影响盈利能力。投资项目的退出困难又反过来影响产业投资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对其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投资标的的盈利能力的下降还将增加产业投资公司在项目选择上的困难，存在因项目选择不适当而导致的投资损失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同时会影响整个资本市场估值体系的变化，从而也影响着投资标的的估值体系。当宏观经济向好时，资本市场相对活跃，从而使投资标的的估值体系处于较高水平；当宏观经济增速趋缓时，投资标的的估值水平将受到影响而下降，产业投资收益也会受到重大影响。因此，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较大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产业投资等业务受到国家、省级部门及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同时，该类法律、法规和政策会随着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的变化而频繁变动。

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则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发行人日常经营面临的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如果公司不能达到所在行业相关环保指标要求，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危及生态环境的污染事件，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年【】月【】日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批复（证监许可【】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五)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九)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投资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直投、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给下属子公司增资或直接投资于发行人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并购等。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中信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 亿元、1.94 亿元和 0.92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6 亿元（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88%、15.72%、17.93%和 21.07%，负债水平整体较低且平稳；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79 亿元、0.43 亿元、0.35 亿元和 7.92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回款较好，强劲的主营业务持续给发行人带来较

为强劲的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中“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五）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核准的最终用途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若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声明和确认意见，承诺报送的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申请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本次发行人为首次申报公司债，历史上无债券发行记录。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访谈发行人并查阅公开信息，发行人无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1、核查方式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公告文件，查阅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公开信息。

2、核查的主要情况及核查结果

2024 年 3 月 12 日，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浙江经投”）与亿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4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经投与亿威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亿威投资将其持有的江海股份 127,578,590 股无限售条件普通股以 1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经投，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5%；同日，亿威投资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自过户完成日起至过户完成满 18 个月之日的期间内，亿威投资放弃其持有的江海股份 59,536,675 股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份对应的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7%。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经投持有江海股份 134,207,0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5.7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亿威投资变更为浙江经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2025 年 1 月 13 日，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交易为发行人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相关交易价已经完成，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为江海股份第一大股东，且江海股份共有 9 位董事其中由发行人推荐 5 位，发行人控制江海股份董事会。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不会对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外部融资能力等偿债因素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发行人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公司债券事项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5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经发行人股东批复通过。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履行了相应的有权机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等相关信息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以下领域的失信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征信报告中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受到地方政府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1）对主承销商资格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8442972K）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四十三条的规定。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2）对审计机构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87374063A）、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可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的审计机构的资格发表肯定意见。

（3）对律师事务所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

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证号为 31330000470140075E)，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根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所及该所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二) 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我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

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

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浙商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业务资格的情形。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浙商证券未出现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况，受到的监管措施如下：

1、2023 年 7 月 28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2 号），指出我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

以下问题：一是对证券分析师服务客户、公开发布言论等方面的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二是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三是个别研究报告制作不审慎，未能保证信息来源合规。我司将继续加大研报业务的内控管理投入，加强证券分析师研报制作相关的质量与合规要求的培训，扩充内控人员，强化内部监督与审核，推动研报业务持续规范发展。

2、2024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4 号），指出我司在履行保荐职责时利用前任保荐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未能保证自身独立性，且未能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如实披露历次聘请保荐机构情况，此外，在尽职调查等方面也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对照相关问题进行内部追责，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交易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及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编号为“上证债监〔2021〕37 号”的《监管警示函》，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之一，未及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事宜，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予以“警示”。

报告期内，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前述监管措施不存在限制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提供债券发行相关法律服务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
----	--------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核查意见

							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监会	2024年5月28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坚、曹思迪、王陈燕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79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坚、曹思迪、王陈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1年12月28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2年1月5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于薇薇、刘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薇薇、刘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2年12月2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郭文令、罗静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文令、罗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23年11月24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鹏飞、唐谷	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鹏飞、唐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内蒙古证监局	2023年12月29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建平、薛伟、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月2日	否

		汪涛、王甫荣、曾荣华、赖东群、管丽涛、独文俊、余林森、钱凡凡	号				
8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8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5月28日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殷鹏、秦松涛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9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殷鹏、秦松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10月11日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邵明亮、朱启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7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邵明亮、朱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24年11月25日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章磊、孙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96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章磊、孙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2月30日	否

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已列明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被监管部门限制从事证券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上述被行政处罚及实施监管措施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审计工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炜权、陈晓

丽、任成也未参与上述被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现有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审慎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并且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业务资格。

经审慎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其中股权投资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直投、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给下属子公司增资或直接投资于发行人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并购等。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股权投资、公司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本次债券在完成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1) 股权投资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30亿元用于股权投资，主要投向为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循环经济、环保、低空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投资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直投、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给下属子公司增资或直接投资于发行人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并购等。

表：发行人拟用于股权投资的具体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预计投后影响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A 公司	A 公司核心主业聚焦汽车智能化致力于成为国内外领先的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系统供应商，汽车电子和精密压铸业务系公司的核心业务。	控制	51.32	26.85
2	浙江浙资科创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定位“服务国家发展需要的市场化基金”，服务浙江省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创新创业提供长期资金、耐心资本支持。浙江浙资科创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为基金出资平台公司。	重大影响	4.50	3.15
合计				55.82	30.00

根据股权投资进度安排，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股权投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拟用于股权投资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债券完成注册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具体股权投资标的，公司将在合法合规基础上，根据公司决策在本次债券监管审核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在本次债券每期发行前进行备案公告。

本次收购方案已具备较强的确定性及可行性。发行人将在已取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复

的前提下或基本完成浙江省国资委审批的情况下择机发行本次债券。

如若，发生在债券发行后产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收购失败，发行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 1、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2、对本次债券增加投资人可接受增信措施；
- 3、提前赎回本次债券；

如若，发行人在取得债券批文后至债券发行前的时间内，本次收购失败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未能成功完成，发行人将在批文有效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调整用途为其他交易所认可的股权投资、收购其他公司或偿还并购或投资所产生的有息负债。

（二）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将提升中长期资产规模，同时提升中长期债务规模，资产及负债期限匹配，预计不会增加其短期偿债风险。此外发行人定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主体，未来会通过股权投资逐步实现集团的产业布局。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提升企业中长期偿债能力，做好产业的耐心资本，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的申请与发行规模与发行人实际需求相匹配，发行规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经核查，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已经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十三、对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或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持股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 50%以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合伙企业）情况，发行人持有江海股份 15.78%的股权，为江海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江海股份共有 9 位董事，其中 5 位有发行推荐，发行人构成对江海股份股东大会的控制，进而发行人控制江海股份。

经中信证券核查，根据公开信息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收购江海股份控制权而聘请的财务顾问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持续督导意见，发行人并表江海股份具有合理性。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十五、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情况。

十六、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十七、城市建设企业特殊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市场化经营收入，故不适用对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十八、关于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故不适用于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核查。

十九、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15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

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发行人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发行人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

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4、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十、关于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未做变更。

二十一、关于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自查，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债券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故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二十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的合规性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款、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的情况。

二十六、关于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债券不设担保。

二十七、关于未决诉讼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决或者可预见的对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事项及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容器销售收入、盾构机租赁收入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发行人为市场化主体，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十九、关于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三十、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发行人涉及以下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一）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经核查，发行人债务短期化，主要系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小，并表江海股份后，江海股份有息负债主要以短期流贷为主，导致债务短期化。

（三）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经核查，发行人定位为产业投资主体，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较大，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分别为 3.55 亿元、1.39 亿元、8.58 亿元及 15.46 亿元。其中最主要投资为 24 亿元控股江海股份。

（四）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经核查，发行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产业投资公司，承担发掘集团新产业投资布局机会的任务，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较强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本次为发行人在上交所首次申请行公司债券。

（五）企业集团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企业集团发行人。

（六）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经核查，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年净利润的 81.61%、90.86%及 115.11%，占比较高属于投资性主体。2025 年 1 月发行人并表江海股份，资产规模经营利润等均出现较大规模增加属于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级资产规模逐步增加，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未来拟计划持续增资。此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级受限资产为 22.82 万元规模较小。截至 2024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仅为 978 万元，规模较小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亦能通过控制董事会的形式控制上市公司江海

股份。此外，发行持续通过其持有的股权投资取得分红，发行人本级负债率较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十一、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核查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2.88 亿元、3.29 亿元、6.36 亿元及 7.12 亿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88%、15.72%、17.93%及 20.94%。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及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投资类主体，2022 年至 2024 年加大了股权投资力度，适当增加了部分有息负债；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江海股份的收购，并表江海股份导致有息负债规模出现了一定的上升。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虽有一定的上升，但是综合发行人整体规模而言，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综合债务负担压力较低。

截止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7.12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5.63 亿元，占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79.05%。发行人债务呈现一定的短期化，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为投资性主体整体负债规模较低，过往投资主要以自有资金为主，有息负债主要为日常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2、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源于下属重要子公司江海股份，江海股份作为以电容器制造销售为主的制造型企业，其主要负债类型以短期限流贷为主。截止 2025 年 9 月末江海股份短期借款余额为 2.5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0.45 亿元，江海股份的短期限有息负债构成了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主要有息负债。

综上，发行人有息负债呈现一定的短期化主要源于发行人过往投资主要以自有资金为主，有息负债主要以短期限贷款补充日常经营流动性之用；2025 年发行人完成了对江海的收购，江海股份为电容器制造企业，其债务结构以短期流贷为主，发行人并表江海股份后，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以短期限为主的情况。上述情况与企业的现状相符，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制定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具体如下：

(1)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从现金管理、银行账户和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印章管理、资金

支付管理、资金收款管理、筹资管理等方面规范资金运营。现金管理方面，财务管理部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收付，做到日清月结、定期盘点，以使账实相符，发现盘盈、盘亏应及时查明原因，盘盈、盘亏数量较大时，应及时向财务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报告，并做出处理。银行账户方面，公司开立、变更、注销银行账户必须经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逐级审（核）批。银行存款管理方面，财务管理部应及时编制公司资金余额表，定期报送公司财务分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票据管理方面，财务管理部根据审批完成的付款申请单向银行申请开具支票或汇票。财务印章管理方面，使用财务印章前，需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审批，每次财务印章使用，需及时如实填写印章使用情况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1 万元以下资金支付由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授权，1 万元（含）以上资金支付由财务管理部负责人授权。资金收款管理方面，任何形式的货币资金收款必须及时入账，禁止私设小金库、账外设账情况。筹资管理方面，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财务管理部编制融资方案，经财务分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后，提报财务公司。

（2）资金管理运营模式

发行人的资金由集团母公司集中管理，资金集中管理的原则为“全面集中、合法规范、风险可控、效益最大、公平透明”。发行人须在财务公司开立内部结算账户，在财务公司的开户、变更及销户由发行人直接向财务公司提出申请，并按财务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集团对资金池外的资金存放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如需调整存放余额或变更存放账户，须书面说明理由，由财务公司受理并合理平衡集团整体资金资源后，经集团财务管理部审核，并经集团董事长批准后操作执行。发行人作为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按照集团年度预算报送时间和程序一并报送年度资金预算，经集团财务管理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经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成为集团年度资金管理依据。

（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

发行人须对 1000 万以上大额资金收支进行提前预报，在支付时点前 2 个工作日内通知财务公司，财务公司须根据发行人的支付需要，提前安排资金头寸，确保发行人支付。财务公司根据集团整体资金与头寸计划等情况优先使用内部资金调剂，调剂不足则协调外部金融机构予以解决，合理安排并形成融资方案，报送集团财务管理部

审核。

发行人制定了详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偿债资金来源方面，短期有息负债及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

(1) 公司正常业务收入是公司偿债的第一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级为投资性主体，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9.14 万元、1,184.86 万元、1,010.50 万元和 427.05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9,470.62 万元、18,461.49 万元、14,982.90 万元和 11,487.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078.58 万元、17,168.53 万元、12,619.73 万元和 9,616.34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发行人母公司定位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最主要的产业投资主体，承担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深化产业转型的主要责任。截止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经投资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公司已经成功上市。上述公司经营稳定，预计未来发行人将持续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

(2) 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为公司偿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49,737.51 万元、343,255.74 万元、408,325.03 万元和 622,491.5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30,260.07 万元、322,559.02 万元、355,554.77 万元和 601,853.81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规模相对稳定，净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25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622,491.5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8,744.29 万元主要存放于财务公司，流动性较好使用不受限制；其他流动资产 83,422.17 万元，主要为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如遇资金需求可随时转让变现；长期股权投资 446,748.24 万元，主要为持有的上市公司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如遇资金需求可通过质押或者转让获取流动性，此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股权投资包括对中车车辆有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持股，由于标的较为优良同样

可通过股权质押获取资金流动性或老股转让等模式退出补充偿债资金。

(3) 充足的授信额度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共获得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各类授信总额 40.86 亿元，已使用额度 12.12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28.74 亿元。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续新增银行未使用授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从未出现债务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大力扶持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主要的产业投资主体，承担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深化产业转型的主要责任。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持续增资，实收资本由报告期初的 293,720.00 万元增至报告期末的 554,715.96 万元。为促成集团整体深化产业转型的目标，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给予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支持：1、将对发行人持续增资，控股股东的持续资金支持将是发行人完成后续产业化投资及并购的最主要基石 2、将协助发行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协调金融机构授信、必要时提供增信或进一步增资的计划。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重要地方国资，运营稳健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在控股股东及资本市场的支持下将通过投资及并购的方式完成深化产业转型的目标。

综上，发行人稳定发展的经营状况、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主要来源，同时，发行人充足的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较为有力的支撑。

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三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5,473.77 万元、-13,874.66 万元、-85,814.78 万元和-154,632.85 万元。近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持续进行股权投资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

年份	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及收益情况
2022 年	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2.80 亿元	通过股权转让、运营分红退出	预期 3-7 年，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2023 年	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20 亿元	通过股权转让、运营分红退出	预期 3-7 年，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2023 年	浙江聚弘凯电气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0.30 亿元	通过并购、股权转让、IPO 等形式退出	预期 3-7 年，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2024 年	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0.30 亿元	通过并购、股权转让、IPO 等形式退出	预期 3-7 年，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2024 年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17 亿元	通过长期运营增值、分红或并购退出	长期，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2024 年	定期存款	8.00 亿元	到期退出，或根据资金需求提前退出	1-3 年
2025 年 1-9 月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24.10 亿元	通过长期运营增值、分红或并购退出	长期，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最重大的股权投资为对上市公司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并购投资。江海股份主营业务为电容器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江海股份经营稳健持续分红，受储能及 AI 基建等需求增加的因素被投公司经营向好。发行人作为产业投资主体，秉承“耐心资本”的原则，对优质产业链主型企业的投资不设退出期限，持续投入陪伴企业成长通过运营增值做大做强后，最终通过分红的形式完成前期资金的退出。

综上所述，上述投资属于发行人的正常投资活动，历史上发行人投资企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成功上市，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投资成功案例。考虑到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及不确定性，发行人持续加大对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将平滑未来退出期间的现金流，为发行人后续偿债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相关投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三、剔除江海股份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的核查

(1) 剔除江海股份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经发行人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测算，剔除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84.SZ)之后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江海股份后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27.84	73,564.65	110,689.22	124,86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9.03	3,860.75	2,852.09	2,355.2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056.51	6,262.98	16,574.99	12,399.47
应收款项融资	-	-	150.00	1,000.00
预付款项	59.86	55.47	0.13	1.17
其他应收款	388.03	532.26	493.60	361.71
存货	218.45	2.21	-	-
合同资产	1,032.10	1,022.45	4.00	4.00
其他流动资产	83,687.66	83,292.55	1,274.95	1,374.96
流动资产合计	115,909.46	168,593.32	132,038.98	142,366.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4,428.24	148,127.61	145,794.20	238,66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52.52	69,738.19	58,085.28	58,085.28
投资性房地产	8,156.76	8,374.15	8,664.00	8,965.26
固定资产	63,584.58	64,238.90	64,969.16	74,754.25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3.34	33.35	100.81	111.97
无形资产	56.93	23.93	32.08	26.34
商誉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核查意见

长期待摊费用	83.82	83.82	834.70	18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3.23	404.98	1,897.59	1,85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5.2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979.41	291,050.14	280,377.82	382,649.48
资产总计	671,888.88	459,643.46	412,416.79	525,015.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00.06	10,999.90	10,010.85	10,011.61
应付票据	-	-	-	6,884.80
应付账款	9,953.69	7,542.54	20,663.75	22,108.77
预收账款	140.56	638.54	-	2,214.56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5.91	314.22	296.55	295.96
应交税费	138.89	139.40	719.06	1,177.98
应付股利	250.12	-	-	-
其他应付款	9,795.95	42,193.09	9,701.15	10,97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7.89	5,004.42	8,158.47	9,970.25
其他流动负债	6,206.38	8,589.23	3,856.4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249.45	75,421.33	53,406.21	63,63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0.31	2,396.88	-	8,839.00
租赁负债	-	-	30.52	-
长期应付款	-	4,333.33	10,849.1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90	263.82	547.08	404.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9.21	6,994.03	11,426.76	9,243.68
负债合计	48,028.67	82,415.36	64,832.98	72,880.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4,715.96	313,720.00	293,720.00	293,720.00
资本公积	72.37	39.31	-	18,562.60
其他综合收益	-186.75	1,896.50	14.63	-1,168.51
盈余公积	4,535.54	4,262.22	3,000.24	17,704.7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核查意见

未分配利润	51,203.72	44,122.14	37,744.49	111,16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340.83	364,040.17	334,479.36	439,981.66
少数股东权益	13,519.38	13,187.93	13,104.46	12,15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860.21	377,228.10	347,583.82	452,13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1,888.88	459,643.46	412,416.80	525,015.6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江海股份后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90.06	11,350.39	18,466.04	23,689.25
其中：营业收入	7,090.06	11,350.39	18,466.04	23,689.25
二、营业总成本	8,703.26	14,061.71	15,531.16	17,291.72
其中：营业成本	5,558.44	8,455.55	11,197.64	13,424.45
税金及附加	142.03	212.23	93.37	192.50
销售费用	145.01	205.99	211.85	186.03
管理费用	3,434.43	5,529.17	5,403.06	5,262.60
研发费用	62.53	82.88	63.02	59.41
财务费用	-639.19	-424.11	-1,437.78	-1,833.27
其他收益	165.39	355.82	4.34	245.79
投资收益	11,487.77	10,910.46	18,461.49	21,42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70.16	10,536.84	17,251.30	16,012.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1.72	1,008.66	496.88	64.59
信用减值损失	-	450.48	-411.98	-281.3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0.95	1.51
三、营业利润	9,518.24	10,014.10	21,484.66	27,850.56
加：营业外收入	-	-	-	0.02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0.53	27.18
四、利润总额	9,518.24	10,014.10	21,484.13	27,823.40
减：所得税费用	-71.17	535.72	1,165.68	1,574.25
五、净利润	9,589.41	9,478.38	20,318.46	26,24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7.96	9,184.79	19,367.28	24,253.70
少数股东损益	-28.55	293.59	951.18	1,995.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核查意见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3.25	1,881.87	773.61	-271.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06.16	11,360.25	21,092.07	25,97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4.71	11,066.66	20,140.89	23,982.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5	293.59	951.18	1,995.4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江海股份后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7.39	8,663.56	10,241.73	16,00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9.25	-	-	3,831.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3.81	3,800.00	3,095.20	6,61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0.45	12,463.55	13,336.93	26,44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94	1,659.15	990.08	4,81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6.95	4,761.89	4,640.36	5,03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93	816.50	1,662.02	2,560.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56	1,706.54	1,751.13	6,14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3.38	8,944.07	9,043.59	18,55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08	3,519.48	4,293.34	7,89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12.79	1,301.73	3,121.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9.05	4,634.96	8,300.85	9,518.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97	2.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9.05	11,347.74	9,716.55	12,64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2	5,242.85	8,591.21	18,19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345.96	11,919.67	15,000.00	2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27	80,000.00	-	1,92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93.44	97,162.52	23,591.21	48,116.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核查意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74.39	-85,814.78	-13,874.66	-35,47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355.96	20,040.00	-	13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	40.00	-	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90.00	15,940.00	10,000.00	1,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824.70	21,190.1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845.96	80,804.70	31,190.14	14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62.95	14,175.00	22,752.00	17,08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1.16	2,707.14	8,917.70	8,008.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	16,520.49	4,729.46	5,19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00.10	33,402.63	36,399.17	30,28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45.85	47,402.07	-5,209.03	118,71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11.46	-34,893.22	-14,790.35	91,13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39.31	108,432.53	123,222.88	32,09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7.84	73,539.31	108,432.53	123,222.8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江海股份后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末)	2024年 (末)	2023年 (末)	2022年 (末)
总资产(亿元)	67.19	45.96	41.24	52.50
总负债(亿元)	4.80	8.24	6.48	7.29
全部债务(亿元)	2.06	1.84	1.82	3.57
所有者权益(亿元)	62.39	37.72	34.76	45.21
营业总收入(亿元)	0.71	1.14	1.85	2.37
利润总额(亿元)	0.95	1.00	2.15	2.78
净利润(亿元)	0.96	0.95	2.03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96	0.92	2.03	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96	0.92	1.94	2.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1	0.35	0.43	0.7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52	-8.58	-1.39	-3.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86	4.74	-0.52	11.87
流动比率	2.56	2.24	2.47	2.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核查意见

速动比率	2.56	2.23	2.47	2.24
资产负债率 (%)	7.15	17.93	15.72	13.88
债务资本比率 (%)	3.19	4.65	4.97	7.32
营业毛利率 (%)	21.60	25.50	39.36	43.3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46	2.72	4.81	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0	2.62	5.08	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0	2.54	5.08	7.06
EBITDA (亿元)	-	1.8	3.25	3.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97.82	178.57	110.07
EBITDA 利息倍数	-	9.66	30.29	32.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9	0.99	1.27	2.44
存货周转率	12.60	367.22	286.35	149.53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1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100%（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14）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末）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2）剔除江海股份后的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

1) 资产科目

资产科目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124,869.61 万元、110,689.22 万元、73,564.65 万元和 21,127.84 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的投资支出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374.96 万元、1,274.95 万元、83,292.55 万元及 83,687.66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6433.01%，主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增资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货币资金结余，存于定期存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238,669.22 万元、145,794.20 万元、148,127.61 万元和 424,428.24 万元，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86.53%，主要系 2025 年完成对江海股份的增资，投资金额为 24.10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58,085.28 万元、58,085.28 万元、69,738.19 万元和 58,052.52 万元，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4 年末对江海股份投资 11,652.90 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后于 2025 年初完成对江海股份的增资控股，2025 年 9 月末相应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74,754.25 万元、64,969.16 万元、64,238.90 万元和 63,584.58 万元，主要由发行人盾构机租赁业务购入的盾构机构成，总体金额较为稳定。

2) 负债科目

负债科目主要由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0,011.61 万元、10,010.85 万元、10,999.90 万元和 13,500.06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增加短期银行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0,973.07 万元、9,701.15 万元、42,193.09 万元和 9,795.95 万元，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从股东处拆入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江海股份的保证金。

3) 利润表科目

发行人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3,689.25 万元、18,466.04 万元、11,350.39 万元和 7,090.06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态势，主要系盾构机租赁需求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21,422.43 万元、18,461.49 万元、10,910.46 万元和 11,487.77 万元，近年来收益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减少所致。

三十四、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的核查

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涉及资金归集和使用的条款如下：

第十六条各成员单位资金原则上须全额纳入财务公司进行存放。因政策法规、合同条款等特殊限制因素导致无法归集的，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集团提出书面申请，经集团总经理批准后可暂不归集；但应履行定期报告制度，一旦归集障碍消除，成员单位应及时主动归集。因下列情况导致资金无法归集的，无需报集团批准，可直接列入不可归集因素：

- （一）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监管规定限额外的资金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 （二）持牌金融机构的资金；
- （三）外部业主、监管机构指定监管、受所在国外汇管制的账户内资金

除基本户余额及因政策法规、合同条款限制等因素外，发行人内各成员单位资金原则上须上划至财务公司。

第二十七条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集团年度预算报送时间和程序一并报送年度资金预算，经集团财务管理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财务公司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成为集团年度资金管理依据。

第二十九条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根据旬滚动资金计划对成员单位支付指令录入及支付进行控制。在过程中如出现原预算不足，影响正常支付，可通过集团资金管理系统申请追加预算，经财务公司审核后方可办理支付业务。审核追加预算应充分考虑成员单位的收益能力和用款需求，但不得突破年度资金预算范围。如超过年度资金预算范围，应列入年度调整预算，并经集团年度调整预算审核程序审批同意。

第三十二条财务共享已上线单位，通过系统对接、内嵌审批流，落实支付依据及共享系统支付审批流程合规性审核，无需支付备案。

综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属于企业支出预算内，发行人属于财务共享已上线单位，募集资金使用时无需支付备案，在募集资金使用时由财务公司实时下拨后支付。发行人的资金

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募集资金虽划转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但发行人承诺将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需经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复核确认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后，才可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第四节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履行情况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表决结果：通过。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盾构机租赁为主并包括部分产业投资业务，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收购上市公司江海股份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增加了电容器销售业务板块。

(1) 请说明发行人目前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是否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是否为“3899”名单企业。请说明发行人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的战略定位，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给予发行人各类支持情况。

项目组回复：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省内最大的交通运输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属于产业企业，发行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重要的产业投资主体。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非为“3899”名单企业。

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下发的《关于支持省经投公司打

造集团产业投资平台的实施意见》（浙交投〔2025〕75号），发行人被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位为集团内产业投资平台，重点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循环经济、环保、低空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赛道。2025年集团对发行人增资24亿元，2024年集团对发行人增资2亿元。此外，根据上述集团文件，未来几年内集团将对发行人持续增资，支持其产业股权投资。

（2）请说明发行人收购江海股份的背景（历史上产业投资板块均以参股形式投资）、是否具备电容器行业管理经验、收购定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是否涉及业绩承诺。截至目前，发行人仅持有江海股份15.78%的股份，请结合发行人推荐董事、任命高管情况说明将江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依据的充分性。根据交易对手亿威投资出具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其放弃剩余所持江海股份6.81%的所有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份对应的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直至2026年6月，届时其持股比例距离发行人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请说明届时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对江海股份的控制，建议补充会计师访谈。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历史上投资主要以参与少数股权的方式进行，根据集团相关建议及意见，鼓励发行人以并购方式收购产业平台中链主型企业，后续并围绕着链主型企业拓展产业链上下游，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发行人投资并控股江海股份为发行人第一次投资并收购链主型企业。

本次收购江海股份的背景，江海股份原第一大股东亿威投资有限公司为港资，为江海股份早期财务投资人。亿威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江海股份28.81%，计划全额出售其持有的江海股份持股，并逐步退出大中华地区投资业务。发行人综合考虑交易对价、并表杠杆率及相应投资风险，聘请中信证券作为买方财务顾问协助发行人完成对江海股份的控制权收购。

发行人本身不具备电容器行业管理经验，发行人通过聘请职业经理人保留原管理团队的方式对电容器业务开展进行管理，发行人通过推荐陈卫东先生（任职董事长，负责江海股份全盘业务）、推荐刘知豪先生（任职副董事长，分管投资战略及业务发展）、推荐范焯先生（任职董事，代省交投行使投票权）、推荐黄仕毅先生（任职董事，分管

财务，并主导接入发行人财务系统）及推荐曹悦先生（任职独立董事，分管法务）。此外外派纪委总管人事任免及内部治理的方式全面参与江海股份的日常运营及管理。

发行人收购江海股份收购价格定价依据为基于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估值报告》并双方友好协商将价格定在每股 19 元，并且交易对价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的 90%。

收购资金来源发行人母公司对发行人的增资。本次发行人收购江海股份控制权不涉及业绩对赌。

截至目前，发行人仅持有江海股份 15.78%的股份，整体持股比例较低。根据《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披露“浙江经投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江海股份董事会将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江海股份新一届董事会将仍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其中，浙江经投提名或推荐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包括：1 名担任董事长、1 名担任副董事长）、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发行人可通过控制董事会的方式进而控制江海股份，进而进行发行人对江海的并表。

根据億威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其放弃剩余所持江海股份 6.81%的所有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份对应的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直至 2026 年 6 月，期满后发行人与億威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分别为 15.78%及 13.81%相对接近。针对股权接近对发行人控制江海股份的影响，项目组对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与億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查阅了億威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259.HK）的公告文件：1）億威投资有限公司在补充协议二 3.2 条承诺发行人成为江海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会通过将表决权委托予第三方行使、与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谋求、与其他人士共同谋求或协助其他人士谋求江海股份的控制权；2）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13 日《完成有關出售南通江海若干股份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中明确“於完成後，賣方繼續擁有 117,442,410 股南通江海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3.81%，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即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28 号——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億威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对江海股份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经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审计的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4/25 年度财务报表显示，其将江海股份股权计入“按公允价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科目；3) 发行人认为《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到期后，发行人持有江海股份的股权及委派的董事高管等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对江海股份的实质控制；4) 会计师认为不会对发行人并表江海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对发行人的访谈，发行人积极开展控制权稳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推荐董事及任命党委书记、推荐关键岗位高管人员的方式，参与江海股份的日常经营与管理；2、开展持续与二股东亿威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谈判，争取其延续《表决权放弃承诺函》；3、积极筹备各种方式的增资或其他控制权稳固措施。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于募集说“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进行如下风险揭示：

“（三）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江海股份 15.78%的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与江海股份原控股股东亿威投资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签署《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亿威投资承诺自过户完成日起至过户完成满 18 个月之日的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江海股份 59,536,675 股股份(约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江海股份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7%)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暨亿威投资放弃投票权将持续至 2026 年 6 月。

截至本募集出具日，江海股份共设有 9 个董事席位，其中 5 位由发行人推荐，发行人实际控制董事会。此外发行人通过推荐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及党委书记等重要人员的方式，实质参与江海股份的运营及管理，行人对江海股份具有实质控制能力。发行人计划持续增强其对江海股份的控制力及影响力，但考虑到资本市场存在一定波动性，若后续可能基于市场原因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项目组亦查询了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存在以下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但仍认定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的案例：

1、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钼业（603993.SH））。根据该公司 2024

年年报，第一大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性动人合计持有洛阳铝业 24.69%的股份，仅略高于第二大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68%的持股比例，但洛阳铝业仍认定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2、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商集团（600774.SH））。根据该公司 2024 年年报，阎志直接和通过卓尔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汉商集团 31.38%的股权，汉商集团第一大股东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汉商集团 26.93%的股权，虽然阎志及其控制企业持有股权比例仅高于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5%，但汉商集团仍认定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阎志为其实际控制人。

综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到期后发行人持有江海股份股份与二股东持股比例相比较为接近，但基于前述理由不会影响发行人已控制江海股份的事实，发行人将江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 本次收购产生较大规模商誉，请说明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规模为 173,568.77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11.91%，规模较大占比较高。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源于收购时发行人根据收购对价与江海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差异，考虑到收购时发行人对江海股份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暂处于评估状态，发行人采用江海股份账面净资产进行入账暂估商誉。截止 2025 年 12 月末，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江海股份 2024 年末（评估基准日）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江海股份可辨认净资产相较账面净资产将评估增值约 1.06 亿元。相较于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暂估商誉，商誉预计调至 17.03 亿元。由于该收购发生在 2025 年度，因此该商誉账面价值调减不会影响发行人 2025 年度当期损益。该事项待发行人年审审计机构最终确认。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对江海股份的收购，自收购完成后江海股份经营业绩良好，2025 年三季度收入为 41.17 亿元较 2024 年三季度 35.39 亿元，增加 16.33%；2025 年三季度净利润为 5.37 亿元较 2024 年三季度 4.99 亿元，增加 7.6%，未见显著减值迹象。

发行人将于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补充如下披露：

“5、商誉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对重要子公司江海股份的收购，商誉计算基于收购对价超过标的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异。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江海股份可辨认净资产尚未完成评估，发行人采用江海股份账面净资产暂估入账计算商誉。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涉及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江海股份可辨认净资产相较账面净资产将评估增值约 1.06 亿元。相较于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暂估商誉，商誉预计调至 17.03 亿元。报告期内虽江海股份经营业绩良好，截至报告期末未见显著减值迹象，但是考虑到江海股份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竞争，发行人未来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拟融资不超过 40 亿元，拟将 38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1 亿元用于偿债、1 亿元用于补流。

(1) 发行人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6 亿元，发行人目前还在同步申请注册 40 亿元中期票据。请结合发行人近期融资成本说明是否可以覆盖小公募 1 年的利息，是否可以覆盖全部 80 亿元直接融资每年利息。

项目组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条例要求，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发行人本次申报公司债券 40 亿元，预计发行成本不高于 3%，经测算年利息支出不超过 1.2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6 亿元，可以覆盖 40 亿元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

发行人本次申报的中期票据，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严格公司债券口径计算范畴。

项目组就上述事项向发行人进一步问询：

发行人反馈：1、中期票据不属于严格口径下的公司债券范畴，本次公司债券申报额度严格测算符合外规要求。2、公司申报中期票据 40 亿元及小公募 40 亿元，系考虑上述公募品种批文有效期为 2 年，未来两年年公司投资强度较大，随着投资事项进展深入，公司归母净利润也会逐步增加。3、公司于 2025 年并表江海股份，如按照江海股份 2025 年归母净利润 6.5 亿元测算，发行人持有江海股份 15.78% 股份，预计归母净利润将增加约 1 亿元。4、公司承诺后续每期发行前将进一步测算其归母净利润对利息的覆盖情况，确保符合发行条件要求。

(2) 发行人尚未使用授信还有 28.74 亿元且资产负债率较低，请说明如此大规模采用直接融资、未采用间接融资的考虑因素。发行人最近一期通过控制江海股份极大的提高了净资产规模，但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达到 47%，发行人归母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末仅有 61.48 亿元，同时剔除上市公司江海股份后其余业务近三年每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偏小且不足以支付 1 年的债券利息，请结合发行人非上市公司板块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说明本次申报规模是否具有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含江海股份未使用授信约为 10 亿元左右，其中用途主要为流贷、设备购置贷、固定资产购置、票据等，发行人未来主要资金用途为股权用途，与发行人实际资金用途存在差异。发行人未来拟通过自用资金叠加贷款（融资）的方式，增强其投资杠杆水平。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获批约 20 亿元并购贷款，并且获批过百亿银行投债授信审批。发行人后续计划，通过发债募集资金直接用于股权投资或先行通过并购贷后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并购贷的方式，增强其投资杠杆水平。单纯间接融资（用途不匹配）不能满足企

业未来的投资需求。

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主营业务主要为盾构机租赁业务及股权投资业务，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盾构机租赁业务产生的毛利润分别为 8,980.88 万元、6,096.59 万元及 2,107.39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分比为 21,422.43 万元、18,461.49 万元及 10,910.46 万元，虽然逐年减少但持续能给发行人带来现金流的流入。此外考虑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持有江海股份 1.34 亿股，根据江海股份最近几年平均每股分红额为 0.26 元/股，预计该笔投资每年约有 0.35 亿元/年分红回报。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893.59 万元、4,293.34 万元及 3,519.48 万元，发行人为投资性主体需同步考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121.54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518.51 万元、8,300.85 万元及 4,634.96 万元。综上考虑发行人近三年实际经营（含投资）的现金流净流入为 1.64 亿元，可以覆盖发行人申报 40 亿元按年化 3%测算的 1.2 亿元利息支出。此外，发行人从事的投资业务，现金流非平稳流入，会呈现非项目退出年份流入较小，而集中退出流入较大的情况。如需稳定发行人现金流，需扩大其投资规模，分散退出期，从而平滑其现金流。

此外，如发行人完成本次申报 40 亿元公司债的发行，按照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计算，公司债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4.71%，整体规模可控。

综上，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的盾构机租赁业务虽然出现逐步萎缩的迹象，但是发行人因投资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相应强劲，预计可以覆盖本次申报公司债券所产的利息。此外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测算，如发行人完成本次 40 亿元公司债发行，公司债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整体规模可控。

(3) 本次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章节未详细披露股权投资具体用途，请说明是否符合《指南第 1 号》的信息披露要求。请说明预计投资标的所在行业、投资定价依据、总投资规模及投资缺口资金来源、是否为上市公司、投资方式（控股还是参股；直接投资还是通过基金投资）、投资周期、预计退出方式。请说明本次小公募募集资金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是否存在重复融资的情况。

项目组回复：

根据项目组与发行人沟通，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股权投资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做如下调整：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其中股权投资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直投、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给下属子公司增资或直接投资于发行人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并购等。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股权投资、公司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本次债券在完成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一）股权投资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主要投向为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循环经济、环保、低空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投资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直投、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给下属子公司增资或直接投资于发行人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并购等。

根据股权投资进度安排，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股权投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拟用于股权投资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债券完成注册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具体股权投资标的，公司将在合法合规基础上，根据公司决策在本次债券监管审核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在本次债券每期发行前进行备案公告。

（二）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为偿还股权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并购贷及其他有息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拟偿还的存量债务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存量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机构	拟偿还日期	拟偿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4.24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拟偿还有息负债不属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且未来如果调整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调整后拟偿还的有息负债也不属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作为产业主体及浙江交投集团打造的产业投资平台，发行人未来两年投向主要基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给发行人的《关于支持省经投公司打造集团产业投资平台的实施意见》（浙交投〔2025〕75号）。发行人主要投向为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循环经济、环保、低空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赛道。本次申报阶段，发行人暂未披露拟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主要是基于目前主要投资标的均处于谈判阶段，过早的信息披露可能会对交易定价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发行人将根据监管要求补充披露或调整。市场案例中，“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同样存在申报阶段暂未披露详细用途的情形，该公司申报募集说明书未明确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

关于发行人同步申报的中期票据，发行人拟修改募集资金 19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收购江海股份的并购出资，其他 21 亿元拟用于后续股权投资。根据项目组对发行人的访谈，发行人考虑同时注册 40 亿元中期票据和 40 亿元公司债券，主要基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对发行人的发展要求。根据交投集团的规划，2026 年及 2027 年发行人投资强度不低于 80 亿元，因此未来几年发行人有较大的产业投资需求，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批文 2 年有效期可以部分解决上述产业类投资的资金来源。关于重复融资核查，项目组承诺

在后续分期发行阶段核实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确保不存在重复融资的情形。

根据交投集团对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发行人产业类投资均为长期投资，投资并非仅为“投管退”。发行人计划以培养行业“链主”（即某一行业中，由市场自发形成的龙头企业角色，具有协调产业链节点、淘汰落后环节及引领产业升级的功能）为主，辅以参与景气度行业投资，做“耐心资本”与产业发展并进，分享产业成长的红利。

关于投资退出方式，发行人对“链主”型企业不设退出预期，待企业成长后进入稳定期，以被投企业的分红获得投资回报；对于孵化类企业投资及常规类一级市场投资项目，发行人计划退出方式主要为 IPO、并购及回购，届时会依据投资标的的发展情况及资本市场情况选择合适的退出渠道。

（4）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中未针对债券期限做出明确约定，请说明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本次债券期限相对较长，请明确后续分期发行阶段我司是否担任受托管理人。

项目组回复：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如下：

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 （一）发行债券的金额；
- （二）发行方式；
- （三）债券期限；
-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 （五）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

发行公司债券，如果对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安排的，也应当在决议事项中载明。

经过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内部关于本次上会材料明确申报期限为不超过 30 年期

(含)。

关于本次债券申报的董事会表述如下：

“1.同意省经投公司注册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其中银行间市场中期票据注册不超过 40 亿元，上交所公司债券注册不超过 40 亿元（期限一年以上），具体以监管批复为准，实际发行时根据资金需求匹配发行期限。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与置换、基金出资与置换、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同步调增 2025 年度融资预算。”

关于本次债券申报的股东决定表述如下：

“1.同意省经投公司注册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其中银行间市场中期票据注册不超过 40 亿元，上交所公司债券注册不超过 40 亿元（期限一年以上），具体以监管批复为准，实际发行时根据资金需求匹配发行期限。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与置换、基金出资与置换、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同步调增 2025 年度融资预算。”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中均包括“上交所公司债券注册不超过 40 亿元（期限一年以上），具体以监管批复为准，实际发行时根据资金需求匹配发行期限”的表述，经咨询发行人律师并查阅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文件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电容器业务板块由发行人并表上市公司江海股份经营。

(1) 江海股份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分别为 26.37%、26.08%、24.90%、24.50%，请说明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请说明江海股份在电容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挑战。江海股份四大类产品中，薄膜电容近两年产能利用率不足 90%，请说明主要原因。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江海股份为国内最专注于电容器制造的上市公司之一，产品完全一致的竞品公司整体相对较少，项目组通过公开信息核查，产类具有重合的可比公司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产品特点	毛利率情况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江海股份	002484.SZ	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超级电容器	24.93%	24.90%	26.08%	26.37%

法拉电子	600563.SH	薄膜电容器、电子变压器	33.08%	33.37%	38.50%	38.31%
铜峰电子	600237.SH	电容器、电子级薄膜材料、连接器等	26.16%	25.40%	23.93%	26.04%
海星股份	603115.SH	化成箔、腐蚀箔等	18.65%	21.34%	20.44%	24.87%

江海股份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6.37%、26.08%、24.90%、24.50%，呈现出一定的下降趋势，但是整体同比下降空间有限，并且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相较 2024 年毛利率已经出现企稳态势。

相较类似可比上市公司法拉电子、铜峰电子及海星股份，报告期内毛利率都出现了一定的下滑。铜峰电子由于主营业务产品中具有电子级薄膜材料及连接器产品，相关产品属于高毛利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17%和 38.08%），高毛利产品占比提升导致整体毛利率出现显著提升；海星股份由于产品更偏电容器产品的上游，最近一期毛利率尚未企稳。除此外江海股份毛利率报告期内变动与整体行业波动属于同向变动。相关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特点。

江海股份的竞争优势如下：

全产业链布局与技术领先性。江海股份是全球电力电子领域少数几家同时研发、生产和销售三大类电容器的企业之一，并积极向上游关键材料延伸，形成了从电极箔等核心材料到电容器产品的垂直整合优势。这有效保障了供应链安全、成本控制和产品性能的一致性。江海股份设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高端研发平台，近三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保持在 5%以上，拥有超过 300 项授权专利。2025 年，江海股份技术团队凭借“基于新型 n 型导电聚合物的高性能电容器的开发及应用”项目荣获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

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与优质的客户基础。“江海”品牌是中国驰名商标，在工业类电容器领域的技术性能和产销量位列全球同行前列。公司与众多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在新能源、储能、电动汽车、工业自动化、5G 通信、AI 数据中心等高端应用领域的收入占比已超过 70%。全球变频器和变流器行业前十家企业中，各有八家是江海股份的战略客户。江海股份坚持“越贴近客户越能赢得市场”的理念，将技术服务前移至客户的设计阶段，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参与标准制定与行业话语权。江海股份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轮值理事长单位和超级电容器标准工作副组长单位。江海股份的技术专家是 IECTC40（国际电工委员会

电容器技术标准委员会) 的注册专家, 参与国际标准的评审与制定。江海股份已主导或参与制定 48 项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 这不仅是技术实力的体现, 也有助于江海股份抢占市场先机, 提升在全球产业中的话语权。

产业集群与“链主”效应。作为江苏省通州区的重点“链主”企业, 江海股份成功带动了 55 家上下游企业集聚, 形成了年产值超百亿元的电子元器件产业集群。这种集聚效应增强了公司就近采购、协同研发的能力, 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和产业协同竞争力。

江海股份的挑战如下:

市场竞争加剧与盈利压力。电容器行业下游应用广泛, 市场竞争激烈。

新业务拓展与技术迭代的风险。薄膜电容器和超级电容器是江海股份重点发展的新业务, 虽然前景广阔, 但其大规模应用和市场接受度仍需时间培育, 且面临国外领先企业的竞争。

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产品出口占比较大, 汇率变化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关于江海股份四大产品主要为: 铝电解电容、薄膜电容、超级电容及电极箔, 电极箔主要为中间态产品整体, 终端销售主要为铝电解电容、薄膜电容、超级电容。

根据对江海股份管理层访谈, 江海股份近两年薄膜电容产能利用率不足 90%, 主要与整体电容器行业行业销售特征有关: 1、下游客户希望上游电容器行业制造企业保证一定的产能余量以备突增的订单需求; 2、江海股份拓展薄膜电容客户还需要经过一定的下游客户验证周期。但总体而言, 江海股份薄膜电容 2023 年及 2024 年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84.09%及 86.44%, 整体利率相对稳定, 且出现小幅爬升的状态, 不存在大量产能空置的情形, 不存在明显的产线闲置或者减值的风险。

(2) 江海股份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 按照直线法计提, 折旧期为 10 年。请说明其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江海股份是否还有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 江海股份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 按照直线法计提, 折旧期为 10 年。项目组核查可比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产品特点	机器设备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江海股份	002484.SZ	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超级电容器	10 年	5%
法拉电子	600563.SH	薄膜电容器、电子变压器	5-10 年	4%-5%
铜峰电子	600237.SH	电容器、电子级薄膜材料、连接器等	10-14 年	5%
海星股份	603115.SH	化成箔、腐蚀箔等	5-10 年	5-10%

经项目组核查，江海股份及可比同行企业企业在机器设备折旧方便根据自设设备差异略有不同，但整体属于在可以区间内，折旧政策未见重大差异。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现阶段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自有资本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	已投资金额	股权比例	状态	计划完工时间	未来三年资本支出计划		
									2025	2026	2027
1	内蒙古海立	化成箔生产线	27,694.00	不涉及	22,749.00	100%	在建	2027	0	2400	2545
2	内蒙古海立	一期改造工程	15,000.00	不涉及	15000.00	100%	基本完工	/	/	/	/
3	内蒙古海立	二期工程	25,000.00	不涉及	25000.00	100%	基本完工	/	/	/	/
4	内蒙古海立	三期工程	50,000.00	不涉及	38,700.00	100%	在建	2028	0	5000	6300

根据对江海股份管理层访谈，未来江海股份拟根据市场需求继续扩张产能，但是整体计划相对初期、具体产线情况类型等暂未明确，整体项目尚处于早期论证阶段。

4、盾构机租赁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浙商工服”）运营。盾构机租赁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持续下滑且业务收入不断萎缩。请说明该等变化趋势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该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盾构机的折旧，请说明该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盾构机租赁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0,648.58 万元、15,978.18 万元、8,291.78 万元和 6,276.4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3.49%、38.16%、25.42%和 16.49%，收

入及毛利率处于持续下滑状态。

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系二次、三次租赁的占比逐渐提升，而二次、三次租赁的价格低于首次租赁，掘进工作量相同的情况下，二次、三次租赁的单次租赁价格下降。

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二次、三次租赁的占比逐渐提升，盾构机租赁的成本主要系设备折旧，成本相对固定，而二次、三次租赁的价格低于首次租赁。

上述收入及毛利率变化符合行业特点，该行业的企业在扩张初期集中采购设备，进入稳定期后二次、三次租赁将逐步增加，拉低收入和毛利。

盾构机资产计入“固定资产-专用设备”，并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按照掘进的公里路计提折旧，可比公司如中铁工业同样也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不存在较大差异。

5、产业投资业务由公司本部实施，主要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获得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1,422.43 万元、18,461.49 万元、10,910.46 万元和 8,258.73 万元。请结合投资收益明细说明该等投资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实际分红情况，请说明该等投资预计退出安排、发行人未来主要计划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368,432.72	172,513,013.17	160,127,938.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72,829.83	7,948,538.65	17,444,140.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4,888,28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3,297.38	1,853,359.79	1,763,92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300,000.00	1,763,921.52
合 计	109,104,559.93	184,614,911.6	214,224,283.09

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相关投资标的经营稳定，预计未来每年将持续获得投资收益。报告期内确认大额持有收益的被投资企业

如下：

(1)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2022 年确认投资收益 5,922.37 万元，2023 年确认投资收益 8,293.42 万元，2024 年确认投资收益 8,923.51 万元，该公司每年基于可供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2022 年向发行人实际分红 4,006.00 万元，2023 年向发行人实际分红 3,004.50 万元，2024 年向发行人实际分红 3,004.50 万元。

(2)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2022 年确认投资收益 2,696.50 万元，2023 年确认投资收益 2,165.54 万元，2024 年确认投资收益 497.36 万元，该公司每年基于可供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2022 年向发行人实际分红 1,234.80 万元，2023 年向发行人实际分红 921.20 万元，2024 年向发行人实际分红 330.75 万元。

(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确认投资收益 6,316.91 万元，2023 年确认投资收益 5,680.51 万元，2024 年无投资收益，该公司每年基于可供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2022 年向发行人实际分红 1,931.55 万元，2023 年向发行人实际分红 0.00 万元（股权已转让），2024 年向发行人实际分红 0.00 万元。

(4)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022 年确认投资收益 758.79 万元，2023 年确认投资收益 183.36 万元，2024 年确认投资收益 1,474.88 万元，该公司每年基于可供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2022 年向发行人实际分红 480 万元，2023 年向发行人实际分红 72.00 万元，2024 年向发行人实际分红 1,308.80 万元。

该等投资预计主要以老股转让的方式退出，目前，发行人计划出让部分轨道交通类项目的股权，该类轨道交通类项目包括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聚弘凯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睿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母公司浙江交投集团的规划，未来 5~10 年，发行人承担发掘浙江交投集团新产业投资布局机会的任务，重点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循环经济、环保、低空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赛道，通过直投、基金、新设、并购等方式，打造若干以链主企业为引领的产业集群，推动现有产业补强升级和未来产业超前布局。

6、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93,566.09 万元，应收票据为 57,747.27 万

元，应付账款为 139,912.00 万元，应付票据为 64,659.23 万元，主要是表内上市公司江海股份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

(1) 请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坏账计提政策相比可比公司是否有重大差异。

项目组回复：

根据公开信息核查，项目组统计江海股份及可比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产品特点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江海股份	002484.SZ	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超级电容器	5.35%
法拉电子	600563.SH	薄膜电容器、电子变压器	4.17%
铜峰电子	600237.SH	电容器、电子级薄膜材料、连接器等	11.91%
海星股份	603115.SH	化成箔、腐蚀箔等	5.00%

根据上述表格，江海股份与可比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无重大差异。

江海股份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坏账计提政策主要如下：

江海股份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江海股份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1 年以下	1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法拉电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法拉电子未披露具体计提比例对照表。

铜峰电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方应收款项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铜峰电子未披露具体计提比例对照表。

海星股份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海星股份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海星股份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

1 年以下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综上，江海股份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未见重大差异，法拉电子及铜峰电子未披露其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但是考虑其综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未见重大差异。

(2) 请结合江海股份上下游账期情况说明其存在大额应收应付款是否符合业务特点。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截至 2024 年末，江海股份应收账款余额为 16.8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50%，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项目组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应收账款规模及占资产比例的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	2024 年收入规模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	2024 年末总资产规模	应收占总资产比例
江海股份	48.08	16.80	74.67	22.50%
法拉电子	47.72	17.07	78.18	21.83%
铜峰电子	12.88	3.34	24.18	13.81%
海星股份	19.28	2.49	26.20	9.50%

根据上表可见，江海股份与法拉电子收入规模较大，相应的应收账款规模均较大，江海股份及法拉电子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0%及 21.83%。铜峰电子及海星股份销售规模较小，其相应的应收规模及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均较小。分析得出，销售规模较大的公司，相应的应收规模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同样较高，而销售规模较小的公司应收规模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且销售规模与应收之间不呈现线性关系。

项目组分析江海股份与可比公司过去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

付账款周转率及应付账款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江海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4	3.12	3.5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22.38	115.39	102.86
应付账款周转率	4.16	3.97	4.2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86.49	90.65	85.27
周转天数差异	35.90	24.74	17.59
法拉电子：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6	3.37	3.7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07.28	106.70	95.68
应付账款周转率	5.80	6.25	6.40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62.11	57.56	56.27
周转天数差异	45.16	49.14	39.40
铜峰电子：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8	4.32	4.5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4.13	83.27	79.62
应付账款周转率	4.07	4.00	4.10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88.41	90.00	87.90
周转天数差异	-4.28	-6.73	-8.28
海星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2	5.01	5.0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3.20	71.90	70.98
应付账款周转率	4.67	5.11	5.18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77.13	70.48	69.50
周转天数差异	-4.28	-6.73	-8.28

综上分析江海股份及可比公司，可得出如下结论：

江海股份及法拉电子属于规模较大的企业，其相应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普遍长于铜峰电子及海星股份。铜峰电子及海星股份整体规模较小，应收及应付周转天数更接近，营运资本占用相对平衡。而规模较大的企业，在规模扩大的同时会产生更多的应收账款（营运资本被占用），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

江海股份过去三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02.86 天、115.39 天及 122.38 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率出现一定的下降。可比同规模法拉电子，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5.68 天、106.70 天 107.28 天，同样出现一定的下降。综上江海股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率下降，属于行业特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江海股份过去三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02.86 天、115.39 天及 122.38 天，整体略长于法拉电子的 95.68 天、106.70 天、107.28 天。根据企业反馈主要系客户类型差异所致，江海股份通过将下游账期传到给上游供应的模式，并未实际增加企业营运资本的占用。江海股份过去三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5.27 天、90.65 天及 86.49 天，同样长于法拉电子的 56.27 天、57.56 天及 62.11 天。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及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差额，过去三年江海股份分别为 17.59 天、24.74 天及 35.90 天，优于同规模可比公司法拉电子的 39.40 天、49.14 天及 45.16 天。江海股份可以将应收账款对营运资本的压力转导致上游。

综上，江海股份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符合该业务行业特点。

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为 137,313.62 万元，主要是表内上市公司江海股份产生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请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比可比公司是否有重大差异。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为 137,313.62 万元，主要是表内上市公司江海股份产生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截至 2024 年末江海股份及可比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江海股份：			
原材料	57,359.75	1,914.32	3.34%
在产品	40,400.94	2,177.53	5.39%
库存商品	8,882.98	8.97	0.10%
周转材料	457.00	2.20	0.48%

小计	107,100.67	4,103.02	3.83%
法拉电子：			
合同履约成本	2,002.72	59.89	2.99%
库存商品	46,245.36	2,880.55	6.23%
原材料	24,463.75	769.8	3.15%
在产品	7,313.82	96.61	1.32%
自制半成品	4,103.3	50.4	1.23%
小计	84128.95	3857.25	4.58%
铜峰电子			
发出商品	9,589.19	634.63	6.62%
库存商品	7,355.93	2,824.20	38.39%
原材料	7,158.38	1,069.67	14.94%
在产品	5,498.00	1,890.72	34.39%
小计	29,601.50	6,419.22	21.69%
海星股份：			
半成品	930.78	11.06	1.19%
发出商品	10,822.48	29.28	0.27%
库存商品	9,344.47	127.96	1.37%
原材料	7,356.62	7.36	0.10%
小计	28454.35	175.66	0.62%

铜峰电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根据其披露的年报，主要为其产品主要为薄膜电容及膜材料，其产品以销定产，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根据其披露的年报，最近三年存货余额分别为 3.1 亿元、3.0 亿元及 2.96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规模为 0.59 亿元、0.61 亿元及 0.64 亿元，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但是计提比例相对稳定。根据其披露的审计申报，存货跌价准备属于关键审计事项，计提涉及铜峰电子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

截至 2024 年末，江海股份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3.83%，介于法拉电子及海星股份之间，江海股份计提的比例总体符合行业特征。

经项目组核查，江海股份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

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江海股份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江海股份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法拉电子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法拉电子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法拉电子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存货项目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海星股份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综上，对比江海股份与行业同行业公司对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特征。此外对比江海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公司对比，未见显著差异。

三、内核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无。

第五节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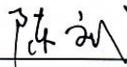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组成员：


陈斌


张一帆

项目负责人：


叶伟锋


叶骏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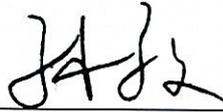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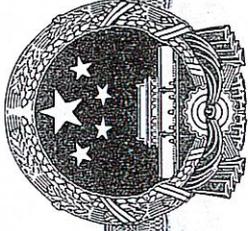
业务负责人：


金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毅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办理使用，
办理浙江经建同俊
有效期叁拾天。
2026年12月26日



登记机关

流水号: 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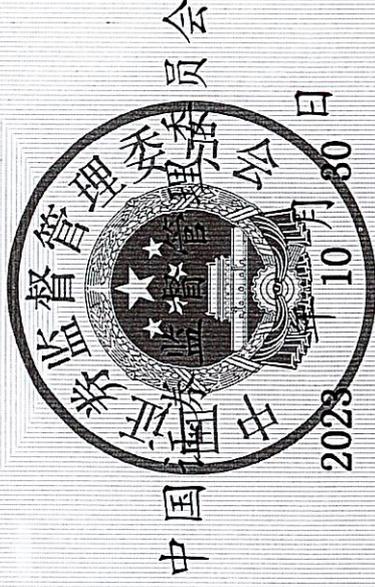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华乐一
办理浙江经建公司债用,
有效期限叁拾天。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补办,并登报声明作废旧证。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023年10月30日

证授字[HT23-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16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投行华东一部办理浙江经纬债用，有效期叁拾天。
2026年3月2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66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6 年 3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经建设”、“发行人”或“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8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10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3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5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6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6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19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19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2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34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34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35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35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37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7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38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39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1、财务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2、经营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3、管理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4、政策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利率风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流动性风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偿付风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资信风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49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69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69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69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0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1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87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浙经建设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浙交投集团、浙江交投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海股份	指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工服	指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交投智科	指	浙江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投智能	指	浙江交投智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西贝拉	指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指	经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如有）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市场公众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22 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明
注册资本	5,547,159,565.10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547,159,565.10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8031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66号
经营范围	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橡胶及制品，木材，胶合板，造纸原料，矿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旅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地下工程设备的制造、维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71-88087298；传真：0571-8806706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李颖、财务负责人、0571-88087298-870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根据国家改革投资管理体制和我省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1988 年 1 月正式成立，最初主要职能是管理浙江省基本建设经营性投资；1989 年，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能源原材料开发总公司，由省政府委托省计划经济委员会领导和管理；2001 年 7 月，公司成为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2006 年 6 月，公司成为在省发展集团整体改组基础上组建的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2007 年 11 月 5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转让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浙国法产[2007]73 号)(以下简称“《改制批复》”)，同意将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净资产的 20%依法改制转让。截至 2008 年 11 月改制完成，在浙江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18031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根据《关于同意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改制的批复》，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29 日，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鉴定书，同意接受浙江中金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浙江中金热电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20%和 80%，注册资本变更为 9,815.0871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浙江中金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20%股权无偿方式划转至杭州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08 年 12 月 12 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2009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32,147.931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95.322%，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1,963.0174 万元。

2016 年 2 月，公司随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本划转至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18 年 5 月 14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杭州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678%股权无偿方式划转至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58,036.982564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2020 月 12 日 18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5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 万元。

2022 月 4 日 25 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浙江省交

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143,720 万元,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93,72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8 日, 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20,000 万元,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93,720 万元变更为 313,720 万元。

2025 年 2 月 21 日, 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240,995.95651 万元,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13,720 万元变更为 554,715.95651 万元。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900 万元,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54715.95651 万元变更为 555615.95651 万元。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 555,615.95651 万元, 实缴资本为 555,615.95651 万元。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 9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情况, 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 房地产的投资; 金属材料,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 建筑材料, 纺织原料, 橡胶及制品, 木材, 胶合板, 造纸原料, 矿产品, 机电设备的销售; 旅游服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地下工程设备的制造、维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产业投资公司，承担发掘集团新兴产业投资布局机会的任务，主营业务包括电容器销售收入、盾构机租赁收入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17,988.46	99.81	10,339.90	91.10	17,011.46	92.12	22,538.69	95.15
其中：盾构机租赁收入	6,276.45	1.50	8,291.78	73.06	15,978.18	86.53	20,648.58	87.17
水力发电收入	-	-	-	-	-	-	1,852.37	7.82
电容器销售收入	411,712.01	98.31	-	-	-	-	-	-
其他主营业务	85.39	0.02	2,048.12	18.04	1,033.28	5.59	37.74	0.16
其他业务	813.61	0.19	1,010.49	8.90	1,454.57	7.88	1,150.56	4.85
其中：租赁收入	700.30	0.17	550.59	4.85	532.24	2.88	585.29	2.47
管理费收入	14.11	0.00	459.90	4.05	652.61	3.54	426.90	1.80
电站运维业务							0.00	0.00
技术服务收入	-	-	-	-	121.86	0.66	137.74	0.58
其他业务收入	13.81	0.00	-	-	147.87	0.80	0.63	0.00
合计	418,802.07	100.00	11,350.39	100.00	18,466.04	100.00	23,689.25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16,167.92	99.93	7,834.61	92.66	10,673.67	95.32	12,722.77	94.78
其中：盾构机租赁业务	5,241.52	1.66	6,184.39	73.13	9,881.59	88.25	11,667.70	86.92
水力发电业务	-	-	-	-	-	-	1,055.07	7.86
电容器销售业务	310,826.87	98.24	-	-	-	-	-	-
其他主营业务	99.53	0.03	1,650.22	19.51	792.08	7.07	-	-
其他业务	217.39	0.07	620.93	7.34	523.98	4.68	701.69	5.23
其中：租赁业务	217.39	0.07	289.85	3.43	290.10	2.59	288.32	2.19
管理费业务	-	-	331.08	3.91	233.88	2.09	384.22	2.86

电站运维业务	-	-	-	-	-	-	29.15	0.18
技术服务业务	-	-	-	-	-	-	-	-
其他业务	-	-	-	-	-	-	-	-
合计	316,385.31	100.00	8,455.54	100.00	11,197.65	100.00	13,424.46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01,820.54	99.42	2,505.29	86.54	6,337.79	87.20	9,815.92	95.63
其中：盾构机租赁业务	1,034.93	1.01	2,107.39	72.80	6,096.59	83.88	8,980.88	87.49
水力发电业务	-	-	-	-	-	-	797.30	7.77
电容器销售业务	100,885.14	98.50	-	-	-	-	-	-
其他主营业务	-14.14	-0.01	397.90	13.75	241.20	3.32	37.74	0.37
其他业务	596.22	0.58	389.56	13.46	930.59	12.80	448.87	4.37
其中：租赁业务	482.91	0.47	260.74	9.01	242.14	3.33	296.97	2.89
管理费业务	14.11	0.01	128.82	4.45	418.73	5.76	42.68	0.42
电站运维业务	-	-	-	-	-	-	-29.15	-0.28
技术服务业务	-	-	-	-	121.86	1.68	137.74	1.34
其他业务	13.81	0.01	-	-	147.87	2.03	0.63	0.01
合计	102,416.76	100.00	2,894.85	100.00	7,268.39	100.00	10,264.79	100.00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合并财务数据及母公司财务数据引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5418 号、中汇会审[2024]5632 号及中汇会审[2025]71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1-9月 (末)	2024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未经审计	经审阅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总资产(亿元)	145.77	137.27	45.96	41.24	52.50
总负债(亿元)	30.52	48.67	8.24	6.48	7.29
全部债务(亿元)	12.67	7.29	1.84	1.82	3.5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5.24	88.60	37.72	34.76	45.21
营业总收入(亿元)	41.88	49.22	1.14	1.85	2.37
利润总额(亿元)	6.64	8.25	1.00	2.15	2.78
净利润(亿元)	5.98	7.41	0.95	2.03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5.79	-	0.92	2.03	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46	1.99	0.92	1.94	2.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7.92	-	0.35	0.43	0.7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5.46	-	-8.58	-1.39	-3.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8.51	-	4.74	-0.52	11.87
流动比率	2.43	1.35	2.24	2.47	2.24
速动比率	1.91	1.13	2.23	2.47	2.24
资产负债率(%)	20.94	35.46	17.93	15.72	13.88
债务资本比率(%)	9.98	7.60	4.65	4.97	7.32
营业毛利率(%)	24.45	24.53	25.50	39.36	43.3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05	9.58	2.72	4.81	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12.01	2.62	5.08	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7.62	-	2.54	5.08	7.06
EBITDA(亿元)	9.06	-	1.8	3.25	3.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1.50	-	97.82	178.87	110.07
EBITDA 利息倍数	54.43	-	9.66	30.29	32.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9	5.16	0.99	1.27	2.44
存货周转率	87.08	7.21	367.22	286.35	149.53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项目	2025年1-9月 (末)	2024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未经审计	经审阅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6) 营业毛利率 (%)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 ÷ 2 ×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 ÷ 2 × 100% (9)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 2025年1-9月(2025年9月末)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 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5418号、中汇会审[2024]5632号及中汇会审[2025]7142号审计报告)。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年【】月【】日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批复（证监许可【】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五)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九)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投资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直投、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给下属子公司增资或直接投资于发行人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并购等。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5418号、中汇会审[2024]5632号及中汇会审[2025]714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至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253.70万元、19,367.28万元以及9,184.79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76,601.92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总资产459,643.46万元，净资产377,228.10万元，资产负债率17.93%，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7,893.59万元、4,293.34万元和3,519.48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

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最新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公司。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24 年 3 月 12 日，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亿威投资有限公

司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亿威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浙江经投出让其持有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170,130,000 股股份，占江海股份总股本的 20.02%。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经投不持有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浙江经投基于对江海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江海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上市公司 6,628,500 股股份，占江海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

2024 年 12 月 24 日，亿威投资与浙江经投签署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亿威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浙江经投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调整为 127,578,590 股，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江海股份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15%；同时亿威投资承诺，自过户完成日起至过户完成满 18 个月之日的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江海股份 59,536,675 股股份（约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江海股份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7%）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份对应的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

2、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5 年 1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 4 号），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予以确认。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过户股数 127,578,59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过户股份数量占江海股份总股数的 15%。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股份购买计划继续实施的影响，浙江经投将通过协议转让及二级市场购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4,207,0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8%。浙江经投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4〕27 号），本次并购事项已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

3、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4]27 号), 本次并购事项已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 过户股数 127,578,590 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要求。

4、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

江海股份拥有超过 50 年的电容器生产经验, 作为全球在电力电子领域少数几家同时在铝电解电容、薄膜电容以及超级电容三大类电容器进行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之一, 工业类电容器的技术性能和产销量位列全球同行前列, 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好, 通过此次资产重组, 将有利于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信水平和融资能力。

5、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 江海股份的总资产为 746,676.41 万元, 净资产为 589,764.40 万元,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0,815.25 万元, 净利润 66,033.59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提高, 资产规模将明显增强, 偿债能力有效提高。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申请注册公司债券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人取得了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决定书。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国泰海通证券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
-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 （三）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2、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询问证券服务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未收到监管措施情况，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自 2022 年以来受到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我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 2022 年 4 月 6 日,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指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 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 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 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2022 年 4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 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 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扎实推进项目, 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2 年 4 月 14 日, 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 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 进行股票交易; 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 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 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 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 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 认真反思, 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 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 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 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 年 6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 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 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

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 年 2 月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 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 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 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 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 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 年 4 月 4 日, 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 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 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 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 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 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 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扎实推进项目, 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 年 7 月 7 日, 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 我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 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积极组织整改工作, 妥善安抚客户, 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 并制定整改计划, 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 举一反三, 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 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 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 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 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 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 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 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提升合规意识。

13) 2023 年 10 月 8 日, 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 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 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 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

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

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 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 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 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 年 1 月 17 日,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 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 2025 年 6 月 23 日, 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 强化内控合规管理, 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 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 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

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 年 7 月 28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2 号），指出浙商证券发布证券

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证券分析师服务客户、公开发布言论等方面的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二是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三是个别研究报告制作不审慎，未能保证信息来源合规。浙商证券将继续加大研报业务的内控管理投入，加强证券分析师研报制作相关的质量与合规要求的培训，扩充内控人员，强化内部监督与审核，推动研报业务持续规范发展。

2)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4 号），指出浙商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时利用前任保荐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未能保证自身独立性，且未能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如实披露历次聘请保荐机构情况，此外，在尽职调查等方面也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对照相关问题进行内部追责，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交易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3) 2024 年 10 月 31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35 号），指出浙商证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个别项目存在保荐工作独立性不足，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如实披露历次聘请保荐机构情况，部分尽职调查工作履职不到位，立项环节对项目重要风险点关注不足，内核环节未充分关注项目组对内核委员问题答复的事实依据等情况；个别项目保荐费用收取过低，存在收费显著低于行业定价水平的不正当竞争情形。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对照相关问题开展梳理，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防范类似风险。

4) 2024 年 12 月 24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4〕284 号），指出浙商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为部分投资者提供变相融资服务，异化为杠杆融资工具。二是未识别客户的交易目的，变相成为交易对手方交易通道。三是未使用交易所专用对冲账户进行对冲交易。四是干预控股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性运作。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将按要求定期开展内部合规检查。

5)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浙商证券存在质控现场核查不到位；内控

流程不规范、内控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质控内核关注的问题。对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在 2024 年 11 月接受证监会的现场检查时就已拟订整改方案并已启动整改工作。后续，公司将加快整改进程，并将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浙商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况，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债券承销发行实质性障碍。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焯、王燕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焯、王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2年1月5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于薇薇、刘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薇薇、刘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2年12月2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郭文令、罗静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文令、罗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23年11月24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鹏飞、唐谷	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鹏飞、唐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内蒙古证监局	2023年12月29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建平、薛伟、汪涛、王莆荣、曾荣华、赖东群、咎丽涛、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月2日	否

		独文俊、余林森、钱凡凡					
6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8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5月28日	否
7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莆荣、章归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莆荣、章归鸿）	中国证监会	2024年5月28日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于薇薇、刘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薇薇、刘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2年12月2日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郭文令、罗静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文令、罗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23年11月24日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鹏飞、唐谷	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鹏飞、唐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内蒙古证监局	2023年12月29日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建平、薛伟、汪涛、王莆荣、曾荣华、赖东群、咎丽涛、独文俊、余林森、钱凡凡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月2日	否

12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8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5月28日	否
13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殷鹏、秦松涛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9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殷鹏、秦松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10月11日	否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其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3、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自 2022 年以来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发行人以“一体两翼”即投资为主体，金融和产业为两翼为驱动，以“两大根据浙江交投集团的规划，公司承担发掘浙江交投集团新产业投资布局机会的任务，重点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循环经济、环保、低空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赛道，通过直投、基金、新设、并购等方式，打造若干以链主企业为引领的产业集群，推动现有产业补强升级和未来产业超前布局。预计未来具有较大的投资需求。

据此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其中股权投资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直投、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给下属子公司增资或直接投资于发行人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并购等。具体如下：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30亿元用于股权投资，主要投向为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循环经济、环保、低空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投资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直投、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给下属子公司增资或直接投资于发行人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并购等。

表：发行人拟用于股权投资的具体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预计投后影响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 金 额
1	A 上市公司	A 公司核心主业聚焦汽车智能化致力于成为国内外领先的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系统供应商，汽车电子和精密压铸业务系公司的核心业务。	控制	51.32	26.85
2	浙江浙资科创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定位“服务国家发展需要的市场化基金”，服务浙江省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创新创业提供长期资金、耐心资本支持。浙江浙资科创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为基金出资平台公司。	重大影响	4.50	3.15
合计				55.82	30.00

根据股权投资进度安排，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股权投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拟用于股权投资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债券完成注册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具体股权投资标的，公司将在合法合规基础上，根据公司决策在本次债券监管审核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在本次债券每期发行前进行备案公告。

本次收购方案已具备较强的确定性及可行性。发行人将在已取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前提下或基本完成浙江省国资委审批的情况下择机发行本次债券。

如若，发生在债券发行后产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收购失败，发行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 1、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2、对本次债券增加投资人可接受增信措施；
- 3、提前赎回本次债券；

如若，发行人在取得债券批文后至债券发行前的时间内，本次收购失败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未能成功完成，发行人将在批文有效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调整用途为其他交易所认可的股权投资、收购其他上市公司或偿还并购或投资所产生的有息负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要求，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的情况。

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15.78%的股权，江海股份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发行人推荐其中 5 名，发行人对江海股份具有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情况。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

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存在差异的情况。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4 年末，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产规模的重要性角度出发，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有 2 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负债	2024 年末净资产	2024 年营业收入	2024 年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器生产销售	15.78%	746,676.41	156,912.01	589,764.40	480,815.25	66,063.59	否
2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业务	70.00%	72,523.75	30,589.72	41,934.03	8,291.78	788.44	否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股份，002484.sz）成立于 1970 年，注册资本 85,052.3941 万元。江海股份是从事电容器及其材料、仪器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拥有超过 50 年的电容器生产经验，通过为客户提供铝电解、薄膜、和超级电容器“一站式”的服务，目前公司是全球电力电子应用领域品种最齐全、产业链最完整的电容器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江海股份资产总额为 746,676.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764.40 万元，全年江海股份实现营业总收入 480,815.25 万元，净利润 66,063.5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江海股份资产总额为 878,222.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002.90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1,712.01 万元，净利润 53,721.95 万元。

2.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为 3 亿元，由发行人及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70.00%和 30.00%。浙商工服主营业务为大型设备的经营租赁、运营管理以及维修保养、技术服务及配件供应等产业链配套业务，近两年的大型设备以盾构机为主。

截至 2024 年末，浙商工服资产总额为 72,523.7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34.03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91.78 万元，净利润 788.4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浙商工服资产总额为 70,361.0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11.81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77.62 万元，净利润 177.79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15.78%的股权，江海股份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发行人推荐其中 5 名，发行人对江海股份具有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财务风险

1、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江海股份 15.78%的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与江海股份原控股股东亿威投资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签署《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亿威投资承诺自过户完成日起至过户完成满 18 个月之日的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江海股份 59,536,675 股股份（约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江海股份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7%）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暨亿威投资放弃投票权将持续至 2026 年 6 月。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江海股份共设有 9 个董事席位，其中 5 位由发行人推荐。发行人对江海股份具有实质控制能力，发行人谋划持续增强其对子公司的

控制力，但是考虑到亿威投资放弃投票权事项将于 2026 年 6 月到期，发行人存在对其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潜在丧失控制权的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快速扩张，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达 144.89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17.14%。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由于江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对外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2022-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8,116.63 万元、23,591.21 万元、97,162.52 万元，2025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8,950.79 万元，公司计划未来在投资、生产线建设等领域的资本开支仍将维持高位。较大的资本支出将对公司融资能力、现金流管理和债务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存在资本支出压力上升的风险。

3、盾构机租赁业务持续萎缩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盾构机租赁业务收入分比为 20,648.58 万元、15,978.18 万元、8,291.78 万元及 6,276.45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收入规模持续下降，发行人盾构机租赁业务主要与地铁开建及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相关，该业务收入受基础设施建设及开工大周期影响。报告期内盾构机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9%、38.16%、25.42%及 16.49%，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与首次租赁后续租毛利率下降有关，属于行业正常商业条款，后续将逐渐趋于稳定。虽然浙江具有交通强省的长期战略规划，地铁施工及隧道工程依旧具有较大的潜力可以挖掘，但是考虑到整体宏观基建需求有所减少，盾构机租赁业务存在持续萎缩的风险。

4、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1,422.43 万元、18,461.49 万元及 10,910.46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81.61%、90.86%及 115.11%，占比较高，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依赖投资收益。虽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股权投资能力，相应的投资标的在报告期内持续成长，给发行人相对持续性的账面回报，但是考虑到股权投资收益受资本市场周期影响较大，发行人面临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5、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1,350.39 万元和 9,478.38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10.50 万元和 12,619.73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8.90%和 133.14%。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18,802.07 万元和 59,821.98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27.05 万元和 9,616.34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0.10%和 16.07%。发行人母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对下属子公司较强的资金控制能力。尽管如此，子公司分红情况无固定政策及比例，可能对发行人母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子公司的经营水平发生大幅波动，或者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6、商誉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对重要子公司江海股份的收购，商誉计算基于收购对价超过标的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异。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江海股份可辨认净资产尚未完成评估，发行人采用江海股份账面净资产暂估入账计算商誉。截至本募集出具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涉及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江海股份可辨认净资产相较账面净资产将评估增值约 1.06 亿元。相较于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暂估商誉，商誉预计调至 17.03 亿元。报告期内虽江海股份经营业绩良好，截至报告期末未见显著减值迹象，但是考虑到江海股份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竞争，发行人未来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7、部分资产未办妥产证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对江海股份的收购，江海股份存在部分资产未办妥产证。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江海股份存在部分厂房因租赁土地无法办理产证的情况及部分厂房及仓库的权证正在办理中，上述涉及资产约为 0.45 亿元，占发行人期末净资产的 0.39%，占比较低。如若公司最终未能成功办理产证，相关资产可能存在无法受法律保护的情况，进而产生影响发行人运营能力及产生资产减值的情况。

8、未能及时转固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重要子公司江海股份存在在建工程内蒙古海立一期改造工程及内蒙古海立海立二期改造工程，上述工程为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工程基本已经完工，但是主要系处于调试及项目阶段尚未转固。如若项目未能通过验收或调试未达到预期，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容器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关系密切，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主营业务稳定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或出现衰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政策法规变动风险

在电容器行业的发展过程中，政策法规的变动是企业必须要面对的重要风险因素。国家及地方政策对行业的政策导向、环保标准及税收优惠等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对企业的运营产生深远的影响。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同样不容忽视，随着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关税调整、反倾销调查等措施可能成为常态，这将对电容器企业的出口业务构成威胁。一旦出口受阻，企业的海外市场拓展计划将收到严重打击，甚至可能影响到企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3、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电容器市场作为电子元器件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需求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以及下游行业发展周期的深刻影响。在全球经济波动的大背景下，电容器市场也呈现出周期性的需求变化。例如，在电子、电力、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期，电容器需求通常会迎来显著增长，而在行业调整或衰退期，需求则可能相应下滑。

与此同时，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对电容器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进步，电容器产品的性能得到提升，但随之而来的是价格竞争的加剧。为了在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不少企业不得不采取降价策略，这在一

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对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构成挑战。

新兴市场虽然为电容器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机遇，但其需求的不稳定性也增加了市场的投资风险。例如，新能源汽车、5G 通信等新兴领域的崛起，对高性能电容器的需求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然而，这些市场的成熟度、消费者的接受度以及政策支持力度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这可能导致电容器需求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影响行业的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盾构机租赁行业涉及主体较多，经营租赁、融资租赁及各类设备服务公司均有参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优质项目有限。对于此类风险，公司将合理控制设备采购规模，专注于优质项目的竞争，并更加积极的拓展二次租赁市场，以在有限的资源范围内争取最大的回报。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电容器行业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是一个不可忽略的风险因素。电容器的主要原材料，如金属箔和电解液，其价格直接受到国际金属市场波动的影响。这种价格波动可能导致生产成本不稳定，进而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特别是在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金属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更加频繁和剧烈，这无疑增加了电容器生产企业的运营风险。

供应链稳定性也是影响电容器生产的重要因素。原材料供应商的稳定性、产品质量以及交货期的可靠性，直接关系到电容器生产企业的生产进度和最终产品质量。若供应链出现不稳定的情况，如供应商倒闭、质量问题或交货延期，都将对电容器生产企业造成不小的冲击，甚至可能影响到企业的正常运营和客户关系的维护。

随着科技不断进步，新型替代材料的出现也对电容器原材料市场构成了潜在威胁。这些替代材料可能具有更优越的性能或更低的成本，从而吸引电容器生产企业转向采购这些新材料。这种市场变化不仅会影响传统原材料的需求和价格，还可能迫使企业调整原有的原材料采购策略和生产工艺，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和技术趋势。

5、技术升级与替代风险

在电容器行业，技术的迅速更新换代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电容器制造商必须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以确保其产品能够跟上市场的步伐。这种持续的技术创新对于维持企业的竞争优势至关重要，因为过时的技术很快就会被市场所淘汰。特别是在新能源、电能质量治理等领域，对电容器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这促使企业不断推陈出新，满足市场需求。

与此同时，替代产品的威胁也日益显现。新材料、新技术的涌现，使得市场上可能出现性能更加优越、成本更加低廉的替代产品。例如，薄膜电容以其耐压高、等效串联电阻低、无极性、性能稳定以及寿命长等特点，正在逐渐替代传统的电解电容。这种替代趋势不仅影响了电容器市场的竞争格局，也对企业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定位提出了新的挑战。

在技术创新的过程中，知识产权同样不容忽视。电容器制造商在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时，必须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防止技术泄露和侵权纠纷的发生。一旦核心技术被泄露或遭到侵权，不仅会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和市场地位，甚至可能导致企业面临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因此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于确保企业在技术创新过程中的安全至关重要。

6、市场竞争风险

电容器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技术能力储备、客户资源积累、产品门类、产能规模以及采购能力等多方面均具有竞争优势，并且将深耕战略客户、积极融入新兴产业、新应用及客户新产品联合开发，加快研发及产品设计等领域的速度，持续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积极应对市场竞争。但是综合而言发行人依旧面对市场竞争风险。

7、进入新市场及开发新产品的风险

公司多类产品已开拓和根植于汽车电子、工业自动化、新能源及储能、人工智能等新应用领域，相关客户在产品、技术和质量以及管理体系要求上，可能与公司现有市场及产品的要求存在差异。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入理解客户需求和应用场景，积极对标全球行业标杆，快速建立起兼具质量与成本优势的生产供应能力。并且已投保相关责任保险，与之深度交融的公司研发、

运营和服务的团队日臻成熟，从而有效应对风险。但是综合而言发行人依旧面对 7、进入新市场及开发新产品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投资管理风险

公司为产业投资平台，投资项目众多，被投资企业涉及行业类型多样。可能存在因投后管理团队配备不足、专业性不强，难以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有效的战略引导、公司治理完善和资源嫁接。这使得投资方无法主动为被投资企业增值，缺乏深度参与，未能系统性地将集团资源转化为对被投资企业的有效支持，从而无法达到提升产业整合能力，无法达到投资目的。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为国有企业，因其薪酬体系通常受到“工资总额”等因素的限制，难以像市场化投资机构那样提供高额提成等形式的薪酬政策，可能导致激励不足，无法吸引市场上的优秀人才，并且削弱团队整体积极性及开拓精神，同时，成熟以及业务能力较强的员工也可能面临流失，尤其在投资市场热度较高，外部市场化机构活跃时，而公司的激励政策无法与市场接轨时。

4、存货管理风险

从原材料采购到车间领用，经各生产工序间流转，进入成品库，最终到货物交付客户的过程往往决定了公司的存货规模及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规模，同时经营周期内的市场环境变化也让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若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和发货周期变长，或存货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企业快速发

展的需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及竞争加剧导致存货变现困难，则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将下降，增加了营运资金占用规模和存货跌价风险敞口周期。

5、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铝电解电容器核心材料腐蚀、化成箔技术取得新突破，展现高容量、高效率、低成本的核心优势。若未来出现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保护措施不足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存在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产业投资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产业投资公司及投资标的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产业投资公司可获得充裕的资金，选择较优的项目标的进行投资，通过包括二级市场在内的多渠道退出方式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采取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货币供应量减少，将给市场筹资带来困难，影响投资进展。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也会导致投资标的的盈利能力下降，导致产业投资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或获得的分红大幅减少甚至得不到分红收益，影响盈利能力。投资项目的退出困难又反过来影响产业投资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对其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投资标的的盈利能力的下降还将增加产业投资公司在项目选择上的困难，存在因项目选择不适当而导致的投资损失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同时会影响整个资本市场估值体系的变化，从而也影响着投资标的的估值体系。当宏观经济向好时，资本市场相对活跃，从而使投资标的的估值体系处于较高水平；当宏观经济增速趋缓时，投资标的的估值水平将受到影响而下降，产业投资收益也会受到重大影响。因此，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较大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产业投资等业务受到国家、省级部门及地方法律、法规和政

策的影响较大。同时，该类法律、法规和政策会随着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的变化而频繁变动。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则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发行人日常经营面临的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如果公司不能达到所在行业相关环保指标要求，或由于不可抗因素发生危及生态环境的污染事件，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0.00%。，未超过当期末净资产。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

具体核查分析如下：

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涉及资金归集和使用的条款如下：

第十六条各成员单位资金原则上须全额纳入财务公司进行存放。因政策法规、合同条款等特殊限制因素导致无法归集的，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集团提出书面申请，经集团总经理批准后可暂不归集；但应履行定期报告制度，一旦归集障碍消

除，成员单位应及时主动归集。因下列情况导致资金无法归集的，无需报集团批准，可直接列入不可归集因素：

- （一）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监管规定限额外的资金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 （二）持牌金融机构的资金；
- （三）外部业主、监管机构指定监管、受所在国外汇管制的账户内资金

除基本户余额及因政策法规、合同条款限制等因素外，发行人内各成员单位资金原则上须上划至财务公司。

第二十七条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集团年度预算报送时间和程序一并报送年度资金预算，经集团财务管理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财务公司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成为集团年度资金管理依据。

第二十九条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根据旬滚动资金计划对成员单位支付指令录入及支付进行控制。在过程中如出现原预算不足，影响正常支付，可通过集团资金管理系统申请追加预算，经财务公司审核后方可办理支付业务。审核追加预算应充分考虑成员单位的收益能力和用款需求，但不得突破年度资金预算范围。如超过年度资金预算范围，应列入年度调整预算，并经集团年度调整预算审核程序审批同意。

第三十二条财务共享已上线单位，通过系统对接、内嵌审批流，落实支付依据及共享系统支付审批流程合规性审核，无需支付备案。

综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募集资金虽划转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但发行人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需经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复核确认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才可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属于企业支出预算内，发行人属于财务共享已上线单位，募集资金使用时无需支付备案，在募集资金使用时由财务公司实时下拨后支付。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不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不适用。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主承销商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及附件《主承销商重点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所列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否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是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
二、财务信息披露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否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是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主要系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小，并表江海股份后，江海股份有息负债主要以短期流贷为主，导致债务短期化。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否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发行人定位为产业投资主体，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55 亿元、1.39 亿元、8.58 亿元及 15.46 亿元。其中最主要投资为 24 亿元控股江海股份。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否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是	发行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产业投资公司, 承担发掘集团新产业投资布局机会的任务,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较强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 本次为发行人在上交所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是	发行人属于企业集团发行人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 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 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年净利润的 81.61%、90.86% 及 115.11%, 占比较高属于投资性主体。2025 年 1 月发行人并表江海股份, 资产规模经营利润等均出现较大规模增加属于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 发行人本级资产规模逐步增加,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未来拟计划持续增资。此外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本级受限资产为 22.82 万元规模较小。截至 2024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仅为 978 万元, 规模较小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亦能通过控制董事会的形式控制上市公司江海股份。此外, 发行持续通过其持有的股权投资取得分红, 发行人本级负债率较低,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 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 可能影响本次债	第四十三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十一)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不适用。

(十二)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核查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三)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占比较高的核查

截至各报告期末, 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2.88 亿元、3.29 亿元、6.36 亿元及 7.12 亿元,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88%、15.72%、17.93%及 20.94%。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及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投资类主体, 2022 年至 2024 年加大了股权投资力度, 适当增加了部分有息负债;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江海股份的收购, 并表江海股份导致有息负债规模出现

了一定的上升。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虽有一定的上升，但是综合发行人整体规模而言，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综合债务负担压力较低。

截止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7.12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5.63 亿元，占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79.05%。发行人债务呈现一定的短期化，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为投资性主体整体负债规模较低，过往投资主要以自有资金为主，有息负债主要为日常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2、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源于下属重要子公司江海股份，江海股份作为以电容器制造销售为主的制造型企业，其主要负债类型以短期限流贷为主。截止 2025 年 9 月末江海股份短期借款余额为 2.5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0.45 亿元，江海股份的短期限有息负债构成了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主要有息负债。

综上，发行人有息负债呈现一定的短期化主要源于发行人过往投资主要以自有资金为主，有息负债主要以短期限贷款补充日常经营流动性之用；2025 年发行人完成了对江海的收购，江海股份为电容器制造企业，其债务结构以短期流贷为主，发行人并表江海股份后，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以短期限为主的情况。上述情况与企业的现状相符，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制定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具体如下：

（1）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从现金管理、银行账户和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印章管理、资金支付管理、资金收款管理、筹资管理等方面规范资金运营。现金管理方面，财务管理部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收付，做到日清月结、定期盘点，以使账实相符，发现盘盈、盘亏应及时查明原因，盘盈、盘亏数量较大时，应及时向财务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报告，并做出处理。银行账户方面，公司开立、变更、注销银行账户必须经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逐级审（核）批。银行存款管理方面，财务管理部应及时编制公司资金余额表，定期报送公司财务分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票据管理方面，财务管理部根据审批完成的付款申请单向银行申请开具支票或汇票。财务印章管理方面，使用财务印章前，需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审批，每次财务印章使用，需及时如实填写

印章使用情况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1 万元以下资金支付由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授权，1 万元（含）以上资金支付由财务管理部负责人授权。资金收款管理方面，任何形式的货币资金收款必须及时入账，禁止私设小金库、账外设账情况。筹资管理方面，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财务管理部编制融资方案，经财务分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后，提报财务公司。

（2）资金管理运营模式

发行人的资金由集团母公司集中管理，资金集中管理的原则为“全面集中、合法规范、风险可控、效益最大、公平透明”。发行人须在财务公司开立内部结算账户，在财务公司的开户、变更及销户由发行人直接向财务公司提出申请，并按财务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集团对资金池外的资金存放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如需调整存放余额或变更存放账户，须书面说明理由，由财务公司受理并合理平衡集团整体资金资源后，经集团财务管理部审核，并经集团董事长批准后操作执行。发行人作为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按照集团年度预算报送时间和程序一并报送年度资金预算，经集团财务管理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经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成为集团年度资金管理依据。

（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

发行人须对 1000 万以上大额资金收支进行提前预报，在支付时点前 2 个工作日以上通知财务公司，财务公司须根据发行人的支付需要，提前安排资金头寸，确保发行人支付。财务公司根据集团整体资金与头寸计划等情况优先使用内部资金调剂，调剂不足则协调外部金融机构予以解决，合理安排并形成融资方案，报送集团财务管理部审核。

发行人制定了详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偿债资金来源方面，短期有息负债及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

（1）公司正常业务收入是公司偿债的第一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级为投资性主体，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9.14 万元、1,184.86 万元、1,010.50 万元和 427.05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9,470.62 万元、18,461.49 万元、14,982.90 万元和 11,487.77 万元，净利润分别

为 18,078.58 万元、17,168.53 万元、12,619.73 万元和 9,616.34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发行人母公司定位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最主要的产业投资主体，承担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深化产业转型的主要责任。截止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经投资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公司已经成功上市。上述公司经营稳定，预计未来发行人将持续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

（2）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为公司偿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49,737.51 万元、343,255.74 万元、408,325.03 万元和 622,491.5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30,260.07 万元、322,559.02 万元、355,554.77 万元和 601,853.81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规模相对稳定，净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25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622,491.5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8,744.29 万元主要存放于财务公司，流动性较好使用不受限制；其他流动资产 83,422.17 万元，主要为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如遇资金需求可随时转让变现；长期股权投资 446,748.24 万元，主要为持有的上市公司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如遇资金需求可通过质押或者转让获取流动性，此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股权投资包括对中车车辆有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持股，由于标的较为优良同样可通过股权质押获取资金流动性或老股转让等模式退出补充偿债资金。

（3）充足的授信额度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共获得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各类授信总额

40.86 亿元，已使用额度 12.12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28.74 亿元。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续新增银行未使用授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从未出现债务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大力扶持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主要的产业投资主体，承担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深化产业转型的主要责任。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持续增资，实收资本由报告期初的 293,720.00 万元增至报告期末的 554,715.96 万元。为促成集团整体深化产业转型的目标，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给予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支持：1、将对发行人持续增资，控股股东的持续资金支持将是发行人完成后续产业化投资及并购的最主要基石 2、将协助发行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协调金融机构授信、必要时提供增信或进一步增资的计划。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重要地方国资，运营稳健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在控股股东及资本市场的支持下将通过投资及并购的方式完成深化产业转型的目标。

综上，发行人稳定发展的经营状况、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主要来源，同时，发行人充足的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较为有力的支撑。

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活动现金净流出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5,473.77 万元、-13,874.66 万元、-85,814.78 万元和-154,632.85 万元。近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持续进行股权投资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

年份	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及收益情况
2022 年	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2.80 亿元	通过股权转让、运营分红退出	预期 3-7 年，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2023 年	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20 亿元	通过股权转让、运营分红退出	预期 3-7 年，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2023 年	浙江聚弘凯电气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0.30 亿元	通过并购、股权转让、IPO 等形式退出	预期 3-7 年，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2024 年	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0.30 亿元	通过并购、股权转让、IPO 等形式退出	预期 3-7 年，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2024 年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17 亿元	通过长期运营增值、分红或并购退出	长期，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2024 年	定期存款	8.00 亿元	到期退出，或根据资金需求提前退出	1-3 年
2025 年 1-9 月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24.10 亿元	通过长期运营增值、分红或并购退出	长期，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最重大的股权投资为对上市公司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并购投资。江海股份主营业务为电容器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江海股份经营稳健持续分红，受储能及 AI 基建等需求增加的因素被投公司经营向好。发行人作为产业投资主体，秉承“耐心资本”的原则，对优质产业链主型企业的投资不设退出期限，持续投入陪伴企业成长通过运营增值做大做强后，最终通过分红的形式完成前期资金的退出。

综上所述，上述投资属于发行人的正常投资活动，历史上发行人投资企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成功上市，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投资成功案例。考虑到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及不确定性，发行人持续加大对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将平滑未来退出期间的现金流，为发行人后续偿债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相关投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核查

（1）剔除江海股份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经发行人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测算，剔除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84.SZ）之后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江海股份后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27.84	73,564.65	110,689.22	124,86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9.03	3,860.75	2,852.09	2,355.2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056.51	6,262.98	16,574.99	12,399.47
应收款项融资	-	-	150.00	1,000.00
预付款项	59.86	55.47	0.13	1.17
其他应收款	388.03	532.26	493.60	361.71
存货	218.45	2.21	-	-
合同资产	1,032.10	1,022.45	4.00	4.00
其他流动资产	83,687.66	83,292.55	1,274.95	1,374.96
流动资产合计	115,909.46	168,593.32	132,038.98	142,366.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4,428.24	148,127.61	145,794.20	238,66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52.52	69,738.19	58,085.28	58,085.28
投资性房地产	8,156.76	8,374.15	8,664.00	8,965.26
固定资产	63,584.58	64,238.90	64,969.16	74,754.25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3.34	33.35	100.81	111.97
无形资产	56.93	23.93	32.08	26.34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3.82	83.82	834.70	18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3.23	404.98	1,897.59	1,85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5.2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979.41	291,050.14	280,377.82	382,649.48
资产总计	671,888.88	459,643.46	412,416.79	525,015.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00.06	10,999.90	10,010.85	10,011.61
应付票据	-	-	-	6,884.80
应付账款	9,953.69	7,542.54	20,663.75	22,108.77
预收账款	140.56	638.54	-	2,214.56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5.91	314.22	296.55	295.96
应交税费	138.89	139.40	719.06	1,177.98
应付股利	250.12	-	-	-
其他应付款	9,795.95	42,193.09	9,701.15	10,97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7.89	5,004.42	8,158.47	9,970.25
其他流动负债	6,206.38	8,589.23	3,856.4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249.45	75,421.33	53,406.21	63,63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0.31	2,396.88	-	8,839.00
租赁负债	-	-	30.52	-
长期应付款	-	4,333.33	10,849.1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90	263.82	547.08	404.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9.21	6,994.03	11,426.76	9,243.68
负债合计	48,028.67	82,415.36	64,832.98	72,880.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4,715.96	313,720.00	293,720.00	293,720.00
资本公积	72.37	39.31	-	18,562.60
其他综合收益	-186.75	1,896.50	14.63	-1,168.51
盈余公积	4,535.54	4,262.22	3,000.24	17,704.73

未分配利润	51,203.72	44,122.14	37,744.49	111,16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340.83	364,040.17	334,479.36	439,981.66
少数股东权益	13,519.38	13,187.93	13,104.46	12,15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860.21	377,228.10	347,583.82	452,13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1,888.88	459,643.46	412,416.80	525,015.6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江海股份后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90.06	11,350.39	18,466.04	23,689.25
其中：营业收入	7,090.06	11,350.39	18,466.04	23,689.25
二、营业总成本	8,703.26	14,061.71	15,531.16	17,291.72
其中：营业成本	5,558.44	8,455.55	11,197.64	13,424.45
税金及附加	142.03	212.23	93.37	192.50
销售费用	145.01	205.99	211.85	186.03
管理费用	3,434.43	5,529.17	5,403.06	5,262.60
研发费用	62.53	82.88	63.02	59.41
财务费用	-639.19	-424.11	-1,437.78	-1,833.27
其他收益	165.39	355.82	4.34	245.79
投资收益	11,487.77	10,910.46	18,461.49	21,42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70.16	10,536.84	17,251.30	16,012.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1.72	1,008.66	496.88	64.59
信用减值损失	-	450.48	-411.98	-281.3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0.95	1.51
三、营业利润	9,518.24	10,014.10	21,484.66	27,850.56
加：营业外收入	-	-	-	0.02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0.53	27.18
四、利润总额	9,518.24	10,014.10	21,484.13	27,823.40
减：所得税费用	-71.17	535.72	1,165.68	1,574.25
五、净利润	9,589.41	9,478.38	20,318.46	26,24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7.96	9,184.79	19,367.28	24,253.70
少数股东损益	-28.55	293.59	951.18	1,995.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3.25	1,881.87	773.61	-271.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06.16	11,360.25	21,092.07	25,97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4.71	11,066.66	20,140.89	23,982.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5	293.59	951.18	1,995.4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江海股份后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7.39	8,663.56	10,241.73	16,00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9.25	-	-	3,831.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3.81	3,800.00	3,095.20	6,61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0.45	12,463.55	13,336.93	26,44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94	1,659.15	990.08	4,81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6.95	4,761.89	4,640.36	5,03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93	816.50	1,662.02	2,560.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56	1,706.54	1,751.13	6,14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3.38	8,944.07	9,043.59	18,55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08	3,519.48	4,293.34	7,89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12.79	1,301.73	3,121.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9.05	4,634.96	8,300.85	9,518.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97	2.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9.05	11,347.74	9,716.55	12,64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2	5,242.85	8,591.21	18,19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345.96	11,919.67	15,000.00	2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27	80,000.00	-	1,92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93.44	97,162.52	23,591.21	48,11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74.39	-85,814.78	-13,874.66	-35,47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355.96	20,040.00	-	13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	40.00	-	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90.00	15,940.00	10,000.00	1,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824.70	21,190.1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845.96	80,804.70	31,190.14	14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62.95	14,175.00	22,752.00	17,08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1.16	2,707.14	8,917.70	8,008.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	16,520.49	4,729.46	5,19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00.10	33,402.63	36,399.17	30,28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45.85	47,402.07	-5,209.03	118,71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11.46	-34,893.22	-14,790.35	91,13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39.31	108,432.53	123,222.88	32,09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7.84	73,539.31	108,432.53	123,222.8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江海股份后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总资产 (亿元)	67.19	45.96	41.24	52.50
总负债 (亿元)	4.80	8.24	6.48	7.29
全部债务 (亿元)	2.06	1.84	1.82	3.57
所有者权益 (亿元)	62.39	37.72	34.76	45.21
营业总收入 (亿元)	0.71	1.14	1.85	2.37
利润总额 (亿元)	0.95	1.00	2.15	2.78
净利润 (亿元)	0.96	0.95	2.03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0.96	0.92	2.03	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0.96	0.92	1.94	2.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0.41	0.35	0.43	0.7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5.52	-8.58	-1.39	-3.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9.86	4.74	-0.52	11.87

流动比率	2.56	2.24	2.47	2.24
速动比率	2.56	2.23	2.47	2.24
资产负债率（%）	7.15	17.93	15.72	13.88
债务资本比率（%）	3.19	4.65	4.97	7.32
营业毛利率（%）	21.60	25.50	39.36	43.3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6	2.72	4.81	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2.62	5.08	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2.54	5.08	7.06
EBITDA（亿元）	-	1.8	3.25	3.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97.82	178.57	110.07
EBITDA 利息倍数	-	9.66	30.29	32.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9	0.99	1.27	2.44
存货周转率	12.60	367.22	286.35	149.53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1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100%（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14）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末）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2）剔除江海股份后的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

1) 资产科目

资产科目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124,869.61 万元、110,689.22 万元、73,564.65 万元和 21,127.84 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的投资支出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374.96 万元、1,274.95 万元、83,292.55 万元及 83,687.66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6433.01%，主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增资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货币资金结余，存于定期存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238,669.22 万元、145,794.20 万元、148,127.61 万元和 424,428.24 万元，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86.53%，主要系 2025 年完成对江海股份的增资，投资金额为 24.10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58,085.28 万元、58,085.28 万元、69,738.19 万元和 58,052.52 万元，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4 年末对江海股份投资 11,652.90 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后于 2025 年初完成对江海股份的增资控股，2025 年 9 月末相应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74,754.25 万元、64,969.16 万元、64,238.90 万元和 63,584.58 万元，主要由发行人盾构机租赁业务购入的盾构机构成，总体金额较为稳定。

2) 负债科目

负债科目主要由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0,011.61 万元、10,010.85 万元、10,999.90 万元和 13,500.06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增加短期银行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0,973.07 万元、9,701.15 万元、42,193.09 万元和 9,795.95 万元，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从股东处拆入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江海股份的保证金。

3) 利润表科目

发行人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3,689.25 万元、18,466.04 万元、11,350.39 万元和 7,090.06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态势，主要系盾构机租赁需求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21,422.43 万元、18,461.49 万元、10,910.46 万元和 11,487.77 万元，近年来收益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减少所致。

（十六）发行人资金集中归集的核查

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涉及资金归集和使用的条款如下：

第十六条各成员单位资金原则上须全额纳入财务公司进行存放。因政策法规、合同条款等特殊限制因素导致无法归集的，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集团提出书面申请，经集团总经理批准后可暂不归集；但应履行定期报告制度，一旦归集障碍消除，成员单位应及时主动归集。因下列情况导致资金无法归集的，无需报集团批准，可直接列入不可归集因素：

- （一）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监管规定限额外的资金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 （二）持牌金融机构的资金；
- （三）外部业主、监管机构指定监管、受所在国外汇管制的账户内资金

除基本户余额及因政策法规、合同条款限制等因素外，发行人内各成员单位资金原则上须上划至财务公司。

第二十七条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集团年度预算报送时间和程序一并报送年度资金预算，经集团财务管理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财务公司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成为集团年度资金管理依据。

第二十九条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根据旬滚动资金计划对成员单位支付指令录入及支付进行控制。在过程中如出现原预算不足，影响正常支付，可通过集团资金管理系统申请追加预算，经财务公司审核后方可办理支付业务。审核追加预算应充分考虑成员单位的收益能力和用款需求，但不得突破年度资金预算范围。如超过年度资金预算范围，应列入年度调整预算，并经集团年度调整预算审核程序审批同意。

第三十二条财务共享已上线单位，通过系统对接、内嵌审批流，落实支付依据及共享系统支付审批流程合规性审核，无需支付备案。

综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属于企业支出预算内，发行人属于财务共享已上线单位，募集资金使用时无需支付备案，在募集资金使用时由财务公司实时下拨后支付。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募集资金虽划转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但发行人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需经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复核确认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才可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十九、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二十、关于增信措施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设置资信维持承诺投资者保护条款，募集说明书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文件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包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5418 号、中汇会审[2024]5632 号及中汇会审[2025]714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项目组保持职业怀疑，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程序，可以进行合理信赖。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

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 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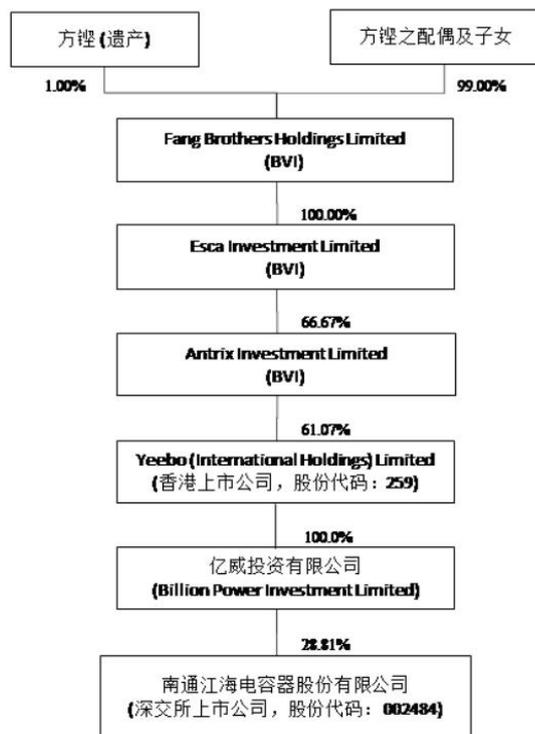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请说明：（1）江海股份在并入发行人之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对江海股份公司治理、人事安排、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控制情况；（2）原第一大股东亿威投资的背景，与其他股东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股权的原因，委托部分表决权并设置期限的原因，对江海股份股权/表决权的未来处置计划；（3）发行人中途调整收购的股权比例的原因，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将江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后续维系对江海股份控制权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发行人未来可能丧失对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1）江海股份在并入发行人之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对江海股份公司治理、人事安排、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控制情况；

回复：

发行人现下属主要子公司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海股份”）系上市公司，并入发行人之前江海股份控股股东为亿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81%的股份比例，实际控制人为方铿家族，截至 2024 年末主要控制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片来源于江海股份 2024 年度报告）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亿威投资有限公司对江海股份的公司治理、人事安排、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控制情况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董事会的人事安排

亿威投资通过提名核心董事实现对董事会的控制，第六届董事会（2023 年召开，为合并前最后一届董事会）中，亿威投资提名方仁德（副董事长）、焦美华、张伟文 3 名非独立董事，占非独立董事席位（6 名）的 1/2。方仁德先生曾任职于美国投资银行，为亿威投资执行董事，深度参与公司战略决策。

（2）治理结构设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亿威投资提名董事在关键委员会（如审计、薪酬委员会）中担任重要职务。通过公司审计及人员薪酬管理对公司经营进行实际影响。

（3）业务层面

亿威投资采取了不干预日常经营的管理策略，核心决策（战略、投资、人事）由控股股东通过 3/6 董事席位施加重要影响。

日常运营（生产、销售、研发）交由本土管理团队负责，陈卫东、丁继华等高管拥有充分自主权，这种模式既保证了控股股东利益，又充分发挥了本土团队的行业经验优势。亿威投资采取了不干预日常经营的管理策略，核心决策（战略、投资、人事）由控股股东通过 3/6 董事席位施加重要影响。日常运营（生产、销售、研发）交由本土管理团队负责，陈卫东、丁继华等高管拥有充分自主权，这种模式既保证了控股股东利益，又充分发挥了本土团队的行业经验优势。

（2）原第一大股东亿威投资的背景，与其他股东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股权的原因，委托部分表决权并设置期限的原因，对江海股份股权/表决权的未来处置计划；

回复：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亿威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背景为 2002 年，江海股份前身（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完成集体企业改制，由平潮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向经营层整体转让资产，陈卫东等 46 名自然人成为股东。改制后虽实现市场化运作，但面临资金短缺、技术升级缓慢、国际市场拓展乏力等问题，急需外部资本与资源支持。亿威投资是注册于香港的企业，为香港上市公司亿都国际的全资子公司，背后实际控制人为“香港纺织大王”方铿家族。方铿家族主营纺织、液晶显示技术（亿都国际），投资电容器行业是其跨领域多元化战略的重要一步。

亿威投资有限公司与目前江海股份其他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亿威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原因系一是 2022 年 8 月方铿逝世，家族内部对资产配置进行调整，倾向于聚焦核心业务，二是发行人提出优厚报价，同时承诺

保持公司经营稳定，为退出提供良好条件；三是亿威投资需回笼资金用于其他战略布局与家族资产安排。

亿威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放弃的原因主要系浙江经投受让 15%股份并叠加前期增持后，持股仅 15.78%，与亿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差距（13.81%）较小，放弃表决权后，可以彻底消除与浙江经投的表决权竞争，确保浙江国资对董事会、核心决策的绝对主导权。

亿威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放弃设置期限的原因系双方交易博弈结果，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转让比例从 20.02%下调至 15%，同时亿威投资通过放弃表决权换取更优转让价格（19 元/股，总价 24.24 亿元），实现“少转让股份+高单价+稳定交易”的平衡，表决权放弃覆盖 18 个月的交接期，保障浙江经投主导战略规划、大额投资、内控体系调整等核心事项，契合其“战略管控+产业赋能”的整合需求，降低交接期的决策内耗。

未来亿威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进一步降低在江海股份的持股，2026 年 1 月，江海股份发布公告亿威投资拟减持 1,684.15 万股，套现 5.08 亿元，持股比例进一步至 11.95%，同时根据江海股份公告文件以及股权转让文件，亿威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未来不谋求控制权。具体如下：“转让方进一步同意并承诺，转让对价支付日后且在受让方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转让方不会谋求、也不会与其他人士共同谋求或协助其他人士谋求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3）发行人中途调整收购的股权比例的原因，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将江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后续维系对江海股份控制权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发行人未来可能丧失对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回复：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原计划收购 20.02%江海股份股权，约定价格为 19 元/股，后因二级市场股票市值变动（2024 年 3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股价为 18.53 元/股，至 2024 年 12 月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时股价为 17.66 元/股）考虑到收购溢价率较高的因素，公司选择采取降低收购股权比例的策略，将

拟收购股权比例降低为 15.78%，主要还是在确保控制权的前提下，减少 5.02% 的持股比例，降低收购资金支出约 9.5 亿元。定价为双方博弈结果，江海股份表决权放弃，本质是通过“表决权让渡”换取“交易落地+高回报+低风险”，而发行人降低股权收购比例为降低整体收购成本，利用较低成本撬动股权收购杠杆。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估值报告》，估值方法主要采用市场法中的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经对比可比公司艾华集团、法拉电子、铜峰电子及海星股份，基于 2024 年 6 月市场情况，根据可比公司法的估值结果，江海股份全部股东权益的估值范围为 132.12 亿元至 176.19 亿元，对应每股价格的估值范围为 15.54 元/股至 20.72 元/股。根据可比交易法的估值结果，江海股份全部股东权益的估值范围为 156.48 亿元至 187.27 亿元，每股价格的估值范围为 18.49 元/股至 22.13 元/股，总体而言定价估值合理。

浙江经投将江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主要依据如下：

1、2025 年 1 月 13 日，浙江经投完成 1.342 亿股江海股份过户，持股比例 15.78%，成为第一大股东，亿威投资（原控股股东）放弃其持有的 5953.67 万股（7%总股本）对应的所有表决权，使得发行人远超其他股东，除浙江经投外，其他股东实际表决权持股均低于 10%，历史上也无一致行动协议难以在股东会上对发行人形成实质的控制权威胁。

2、2025 年 2 月完成董事会换届，浙江经投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占非独立董事席位 2/3 以上），提名 1 名独立董事（占独立董事席位 1/3 以上），合计占总董事会席位的 5/9，主导公司战略与经营决策。

发行人实质对江海股份投融资、资产重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拥有实质否决权与决策权。

发行人后续维持公司控制权的措施主要为计划在合适时机追求进一步收购公司股权，进行股权增持。对于公司存在的控制权丧失的风险，已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三）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江海股份 15.78% 的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发行发行人与江海股份原控股股东亿威投资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签署《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亿威投资承诺自过户完成日起至过户完成满 18 个月之日的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江海股份 59,536,675 股股份（约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江海股份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7%）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暨亿威投资放弃投票权将持续至 2026 年 6 月。

截至本募集出具日，江海股份共设有 9 个董事席位，其中 5 位由发行人推荐。发行人对江海股份具有实质控制能力，发行人谋划持续增强其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但是考虑到亿威投资放弃投票权事项将于 2026 年 6 月到期，发行人存在对其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潜在丧失控制权的风险。”

2. 结合江海股份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供求状况、市场空间、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说明江海股份在行业中的优势及竞争地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回复：

1、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空间

近年，电容器制造行业发展势头稳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光伏逆变器、工业自动化、5G 通信等下游市场快速扩张，电容器需求持续释放，行业整体呈现“产品高端化、材料国产化、产能区域集聚”特点。

数据显示，近五年我国电容器市场规模稳步扩大，2023 年我国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1321.53 亿元，同比增长 5.72%，2024 年中国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1,380 亿元。在需求结构上，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光伏风电、工业控制三大领域合计占比超过 58%，且年增速均高于 15%。目前行业面临趋势主要有如下：

（1）产品结构升级，从传统铝电解电容向超级电容、薄膜电容、固态电容等高端产品转型，AI 服务器、新能源、储能等领域成为新增长点；（2）国产替

代加速：日本厂商（Chemi-con、Nichicon、Rubycon）占据高端市场大部分份额，但国内企业通过技术突破与成本优势快速渗透，工业级电容国产化率不断提高。

2、供求状况

铝电解电容方面，日本厂商主导高端，国内企业（江海、艾华）主导中高端，低端产能持续出清，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新能源领域，AI 服务器带来结构性增量，高端产品价格稳定，低端产品价格竞争激烈。

薄膜电容方面，法拉电子、江海股份、铜峰电子等头部企业主导，全球前三合计市占率较高，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逆变器、智能电网，价格上仍存在毛利优势。

超级电容方面，国际巨头 Maxwell（特斯拉收购）主导，国内江海股份加速追赶，主要应用于 AI 算力、储能、轨道交通、汽车启停系统，规模化生产后价格逐步下降。

3、主要竞争对手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铝电解电容方面，主要为日本厂商“Nippon Chemi-Con”（贵弥功）、“Nichicon”（尼吉康）以及“Rubycon”，江海股份全球份额占比为 9%，国内占比约为 15%-20%。（数据来源：发行人公布业绩说明及券商整理研报数据）

薄膜电容方面，法拉电子（全球领先，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占率超 30%，技术壁垒全高），铜峰电子（国内第二，传统领域优势明显），江海股份（国内前三，主攻新能源赛道）；（数据来源：发行人公布业绩说明及券商整理研报数据）

超级电容方面，Maxwell（全球龙头，技术领先），江海股份（与全球龙头技术同源，国内通用超级电容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4、江海股份核心优势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全产品线布局优势，全球少数同时在铝电解电容、薄膜电容、超级电容三大领域研发制造的企业，产品覆盖高中低端市场，三大产品线协同效应显著，

可提供一站式电容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同时高端产品营业占比不断增加，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2) 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电极箔自给率较高，降低成本同时保障核心材料供应稳定，自主研发电解液配方，提升产品性能与可靠性，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南通基地等项目投产后，超级电容产能提升较大，满足 AI 与储能市场爆发需求；

(3) 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拥有 600 多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0 多项，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标准，超级电容 LIC 技术与全球龙头同源，具备正面竞争能力。

受益于下游需求增加，2025 年前三季度，江海股份营收 41.17 亿元，同比增长 16.34%，归母净利润 5.35 亿元，同比增加 8.19%，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未来随着 AI 服务器与数据中心业务持续发展涉及所需的新的电容产品需求，将会成为公司发展新的动力来源，另外公司的超级电容业务正在不断增长，2025 年上半年超级电容营收 1.62 亿元，同比增长 48.93%，毛利率 32.1%，规模效应与定制化产品占比提升推动毛利率持续改善。未来江海股份盈利能力通过维持传统业务基本盘，新兴业务、ai 服务器以及新能源等业务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强。

3. 若发行人剔除下属上市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规模较小，发行人本次除申报 40 亿小公募外，已申报 40 亿中票，说明前述 40 亿中票的募资用途安排，本次发债的必要性及募资规模的合理性，股权投资规划。

回复：

发行人下属剔除上市子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申报 40 亿元中期票据主要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申报中票主要目的一是对公司流动资金进行补充，二是置换公司借款，降低高利率负债。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股权或出资，主要在于满足公司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产业化投资定位，未来 2-3 年内依据公司母公司浙江省交投的战略发展目标，发行人作为浙江省交投下属重要产业化投资平台，负责股权投资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未来一段时间内投资强度较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40 亿元中部分用于股权投资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计划 2026 年度主要投资考察对象包括轨道交通制造行业、交通高端制造装备行业、新能源装备制造行业、交通新材料行业、汽车电子高端制造行业、能源数字科技行业等股权投资及产业基金投资，计划投资规模预计未来 2 年内超过 40 亿元。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 7.12 亿元，本次发债后其融资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关注发行人融资结构的合理性及未来优化安排。

回复：

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报告期末为 7.12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金额为 57,642.81 万元，占比为 80.93%，为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来源，本次债券注册后发行人融资结构预计以债券融资为主，发行人主要合理性及优化措施如下：

根据项目投资安排适当增加银行融资借款资金来平衡债务比例，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40.8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2.1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8.74 亿元，公司具备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资源，未来将会根据项目投资进度，逐步选择性搭配债券融资，控制债券融资节奏与比例实现公司整体多元化债务结构的稳定性。总体而言，发行人作为浙江省交投下属重要产业化投资运营平台，储备适当的公司债券融资额度用于未来投资出资计划较为合理，项目组将会继续保持对于发行人融资结构的关注跟踪。

5.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较大，说明各期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情况及实际收到金额，分析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回复：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1,422.43 万元、18,461.49 万元及 10,910.46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81.61%、90.86%及 115.11%，占比较高，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依赖投资收益。发行人主要投资收益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2,696.50	2,165.54	497.36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5,922.37	8,293.42	8,923.51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8.85	121.83	-991.7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316.91	5,680.51	-
合计	14,186.93	16,261.30	8,429.09

上述发行人近三年内投资收益均已收到，发行人投资收益中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收益基本稳定，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近年来业务波动导致投资收益有所波动，同时由于发行人退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导致 2024 年度投资收益有所下降。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整体上保持稳定，但仍存在未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已就该问题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风险提示如下：

“3、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1,422.43 万元、18,461.49 万元及 10,910.46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81.61%、90.86%及 115.11%，占比较高，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依赖投资收益。虽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股权投资能力，相应的投资标的在报告期内持续成长，给发行人相对持续性的账面回报，但是考虑到股权投资收益受资本市场周期影响较大，发行人面临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6.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在资金、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支持情况，若未来江海股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结合发行人自身业务经营、现金流、可变现资产、投资计划等，分析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安排。

回复：

1、发行人控股股东资金支持

浙江省经投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交投”），作为浙江全省综合交通投融资主平台与建设主力军，其对浙江经投在资金、资产、业务等维度提供了支持具体如下：

（1）资金支持

2025 年 3 月，浙江交投对浙江经投实施 77%的注册资本增资，注册资本从约 31.37 亿元增至约 55.47 亿元，直接补充核心资本，增强其项目投资与抗风险能力，为后续并购、项目投资提供充足资金储备。浙江交投下属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授信支持，为发行人临时资金需求提供支持。

（2）核心资产注入

将旗下盾构机、轨道交通车辆等优质资产注入浙江经投旗下浙商工服，目前该公司拥有的大型盾构机服务杭州机场轨道快线等重大项目。推动浙江经投与中铁装备、中国中车等合资设立装备制造企业，注入技术与设备资产，如浙江中铁工程装备研发生产的“之江号”盾构机，成为浙江经投核心租赁资产。

（3）业务支持

浙江交投旗下施工单位可优先考虑采购浙江经投合资企业（如浙江中铁装备、杭州中车车辆）的产品，保障浙江经投装备制造业务稳定增长，推动浙江经投与浙江交投旗下物流、金融板块协同，为租赁客户提供“设备租赁+物流运输+金融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粘性。将浙江经投纳入浙江交投整体战略布局，明确其在高端装备制造、轨道交通领域的核心定位，助力浙江经投形成“制造+投资+运营”全链条布局。

2、发行人偿债安排

若江海股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偿债相关安排如下：

(1) 发行人自身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1.14 亿元，净利润 0.95 亿元，可为公司偿还负债提供盈利保障。

(2) 现金流方面，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19.4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402.07 万元，现金流入可为公司提供现金支持。

(3) 可变现资产方面，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报告期末总资产规模 67.19 亿元，净资产规模 62.39 亿元，主要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 42.44 亿元、权益工具投资 5.81 亿元以及固定资产 6.36 亿元，其中包括优质股权资产如持有的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以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持有的江海股份截至目前市值 22.52 亿元，均可为公司偿债提供应急资金来源。

(4) 投资计划方面，发行人主要除江海股份在建产线外无其他大型工程建设投资，若未来江海股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将会视情况减少公司对外投资规模，将公司经营重点放在维持债务水平平衡，减少大规模投资支出，维持公司正常经营。

7. 发行人报告期内盾构机租赁业务持续萎缩，收入及毛利率持续下降，发行人盾构机租赁业务主要与地铁开建及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相关，该业务收入受基础设施建设及开工周期影响，关注业务持续萎缩的风险。

回复：

发行人报告期内盾构机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48.58 万元、15,978.18 万元、8,291.78 万元及 6,276.45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收入规模持续下降，发行人盾构机租赁业务主要与地铁开建及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相关，该业务收入受基础设施建设及开工大周期影响。报告期内盾构机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9%、38.16%、25.42%及 16.49%，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与首次租赁后续租毛利率下降有关，属于行业正常商业条款，后续将逐渐趋于稳定。虽然浙江具有交通强省的长期战

略规划，地铁施工及隧道工程依旧具有较大的潜力可以挖掘，但是考虑到整体宏观基建需求有所减少，盾构机租赁业务存在持续萎缩的风险。

发行人盾构机业务相对萎缩主要也是受整体行业及浙江省内基建项目减少影响，未来发行人对于盾构机业务计划在服务集团内部项目的同时，积极拓展外部市场，保持设备更新及技术领先性，随着国内轨道交通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未来仍有相应的市场空间。

8.发行人定位为浙江交投集团下属产业投资公司，拟通过投资并购等介入新产业投资布局，鉴于投资项目及行业分布广泛，关注发行人业务整合及内部管理风险。

回复：

发行人除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涉及行业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60,495.05	25.09%	通用设备制造
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	54,000.05	22.40%	交通运输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24,914.31	10.33%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9.18	4.63%	轨道交通空调系统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833.28	2.42%	轨道交通电气设备制造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419.70	2.25%	轨道交通装备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521.40	1.46%	工程机械
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971.35	1.23%	交通设备制造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64.40	1.19%	电子元件制造
浙江聚弘凯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58.06	0.94%	智能电气设备制造
江苏希尔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25.90	0.63%	电子元件制造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74%	金融保险
浙江省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69.28	2.68%	水上运输
太阳诱电株式会社广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	4,186.20	1.74%	电子材料

发行人由于投资范围较广，存在业务整合及内部管理不畅的问题，但从发行人最新业务梳理情况来看，发行人作为浙江省交投下属子公司，主要精力仍集中

于交通建设领域或者新能源、新材料相关的高新产业，更有利于发行人对于业务开展整合，但是对可能存在的管理风险，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风险如下：

“1、投资管理风险

公司为产业投资平台，投资项目众多，被投资企业涉及行业类型多样。可能存在因投后管理团队配备不足、专业性不强，难以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有效的战略引导、公司治理完善和资源嫁接。这使得投资方无法主动为被投资企业增值，缺乏深度参与，未能系统性地将集团资源转化为对被投资企业的有效支持，从而无法达到提升产业整合能力，无法达到投资目的。”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吕政远
吕政远

项目负责人(签字): 董书辉 谷晓阳
董书辉 谷晓阳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一峰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流水号: 000000073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1000063159284X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17,629,708,69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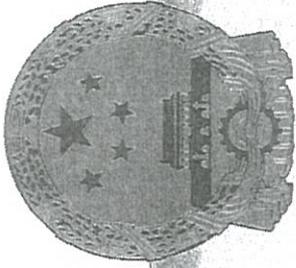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营业执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4030028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
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普
通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970.8696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
东
委
托
书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接受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浙经建设”）的委托，担任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主要发行条款.....	4
第三节 核查意见.....	6
一、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6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7
三、一般事项的核查.....	8
四、特殊事项核查.....	54
五、其他事项核查.....	61
第四节 内核情况.....	74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74
二、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74
三、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78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79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8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明

成立日期：1988年0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8031

注册资本：5,547,159,565.10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547,159,565.10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66号

邮编：31006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颖

电话：0571-88087298

传真：0571-88067065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橡胶及制品，木材，胶合板，造纸原料，矿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旅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地下工程设备的制造、维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做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等法律

法规允许的用途，其中股权投资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直投、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给下属子公司增资或直接投资于发行人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并购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核查意见

一、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浙商证券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分离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6亿元（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88%、15.72%、17.93%和20.94%，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总体负债率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93.59万元、4,293.34万元、3,519.48万元和79,176.7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2023年相较2022年净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盾构机租赁业务下降所致，2025年1-9月相较2024年度净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2025年1月发行人完成江海股份的并表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5,473.77万元、-13,874.66万元、-85,814.78万元和-154,632.85万元。近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持续进行股权投资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22年主要系发行人增加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股权投资2.8亿元，2023年主要系发行人增加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股权投资1.2亿元及浙江聚弘凯电气有限公司股权投资0.3亿元，2024年主要系发行人增加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投资0.3亿元、增加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1.17亿元及定期存款8亿元。2025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流出增加，主要系2025年1月发行人完成江海股份的并表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710.61万元、-5,209.03万元、47,402.07万元和185,057.83万元。202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增资13.50亿元，2025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2025年1月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增资用于支付江海股份股权收购款所致。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浙商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浙商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一般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策文件，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0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了公司申请注册并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5年10月22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并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是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未设置监事，由审计委员会代履行监事会职责。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且无异议。

（三）关于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本主承销商通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公开信息查询，核查了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信用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信息

2、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核查了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信息。

3、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信息。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5、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核查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进行了检索，通过检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6、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信息。

7、是否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8、是否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9、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10、是否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jczf/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cbi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11、是否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的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未从事食品和药品经营，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12、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未从事盐业经营，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13、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未从事保险经营，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14、是否被列为统计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在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fw/sxqygs/gsxx/>）和信用中国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5、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16、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7、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8、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19、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20、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21、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在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22、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23、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24、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信息。

25、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信息。

综上，经查询上述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中所列示的失信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对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资格要求的核查

1、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介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核查

（1）主承销商

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中信证券签字人员为叶伟锋（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S1010120070532）、曲春阳（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S1010115090150）、张一帆（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S1010120120016）、叶骏磊（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S1010121050049）、陈斌（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S1010121080064）、刘赧远（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S1010123030010），均具备公司债券发行相关证券从业资格。

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国泰海通签字人员为董书辉（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S0880124030003）、谷晓阳（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S0880117090171）、余婉洁（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S0880123070262）、吕政远（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S0880123100083），均具备公司债券发行相关证券从业资格。

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8442972K）、《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浙商证券签字人员为石保柱（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S1230120050045）、朱献晖（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S1230717030001）、丁然（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S1230723060001）、吴波（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S1230112070070），均具备公司债券发行相关证券从业资格。

（2）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87374063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52号）》进行了备案，可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审计机构签字人员为潘炜权（注册会计师证编号：330000144946）、陈晓丽（注册会计师证编号：330000140184），均具备公司债券审计报告签字资格。

（3）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30000470140075E），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可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刘斌（律师证号：13301199210463740）、姚景元（律师证号：13301201510614540），均具备公司债券业务签字资格。

2、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情形的核查

（1）主承销商

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

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

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

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

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

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

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

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

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自 2022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浙商证券未出现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况，受到的监管措施如下：

1、2023 年 7 月 28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2 号），指出浙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证券分析师服务客户、公开发布言论等方面的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二是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三是个别研究报告制作不审慎，未能保证信息来源合规。浙商证券将继续加大研报业务的内控管理投入，加强证券分析师研报制作相关的质量与合规要求的培训，扩充内控人员，强化内部监督与审核，推动研报业务持续规范发展。

2、2024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4 号），指出浙商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时利用前任保荐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未能保证自身独立性，且未能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如实披露历次聘请保荐机构情况，此外，在尽职调查等方面也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对照相关问题进行内部追责，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交易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3、2024 年 10 月 31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35号），指出浙商证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个别项目存在保荐工作独立性不足，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如实披露历次聘请保荐机构情况，部分尽职调查工作履职不到位，立项环节对项目重要风险点关注不足，内核环节未充分关注项目组对内核委员问题答复的事实依据等情况；个别项目保荐费用收取过低，存在收费显著低于行业定价水平的不正当竞争情形。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对照相关问题开展梳理，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防范类似风险。

4、2024年12月24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4〕284号），指出浙商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为部分投资者提供变相融资服务，异化为杠杆融资工具。二是未识别客户的交易目的，变相成为交易对手方交易通道。三是未使用交易所专用对冲账户进行对冲交易。四是干预控股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性运作。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将按要求定期开展内部合规检查。

5、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9号），指出浙商证券存在质控现场核查不到位；内控流程不规范、内控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质控内核关注的问题。对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在2024年11月接受证监会的现场检查时就已拟订整改方案并已启动整改工作。公司目前已完成整改，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6、2025年7月4日，宁波证监局对公司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作出《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4号），指出公司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在销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存在误导性陈述并承诺投资收益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存在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高度重视，已通过加强培训、上线企业微信实施会话监控等方式进行整改，并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7) 2026年1月23日,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林长富、应文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浙江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号),指出我司杭州分公司存在对投资者以往交易合规审核把关不严、账户实名制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改,并已向浙江证监局报告整改情况。

8) 2026年2月28日,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浙江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8号),指出我司存在以下问题:(一)个别核心业务岗位人员不具备2年托管业务从业经验,托管业务办公场所未独立,基金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不完善,对托管部门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及投资基金管理不健全;(二)对资产管理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和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合规管理不到位。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着手开展问题整改,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强化各项业务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将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浙商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况,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债券承销发行实质性障碍。

(2) 会计师事务所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注1)	处理处罚对象(注2)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注3)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注4)
1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监会	2024年5月28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2年1月5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于薇薇、刘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薇薇、刘炼采取出具	浙江证监局	2022年12月2日	否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注1)	处理处罚对象(注2)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注3)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注4)
		炼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郭文令、罗静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文令、罗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23年11月24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鹏飞、唐谷	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鹏飞、唐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内蒙古证监局	2023年12月29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建平、薛伟、汪涛、王甫荣、曾荣华、赖东群、管丽涛、独文俊、余林森、钱凡凡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月2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8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5月28日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殷鹏、秦松涛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9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殷鹏、秦松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10月11日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邵明亮、朱启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7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邵明亮、朱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24年11月25日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章磊、孙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96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章磊、孙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2月30日	否

(3) 律师事务所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未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的核查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六）对本次债券发行金额的合理性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债券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次债券本息。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6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同时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经浙商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七）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经浙商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浙商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

（八）对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相关资料、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以及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其他核查事项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项目中浙商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根据发行人确认，除本次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中国证监会、交易场所要求的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事项

1、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情况如下：

（1）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江海股份拥有超过 50 年的电容器生产经验，作为全球在电力电子领域少数几家同时在铝电解电容、薄膜电容以及超级电容三大类电容器进行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工业类电容器的技术性能和产销量位列全球同行前列，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好，通过此次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信水平和融资能力。

（2）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江海股份的总资产为 746,676.41 万元，净资产为 589,764.40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0,815.25 万元，净利润 66,033.59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规模将明显增强，偿债能力有效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1）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偿还公司存量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根据相关规定存在限制的，调整后仍应符合前述限制）。

因此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对投资者保护条款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简称“投保指南”）中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经浙商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发行人已经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按照本次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此外，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偿债资金来源、偿债保障措施等做了具体安排。

发行人已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将在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将完善受托管理报告的披露机制，对发行人规范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作出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发行人已经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次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经浙商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建立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存续期的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相关制度较为健全，发行人制定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十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

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的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1、对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事项的核查

1-1《关注事项》第七条

核查内容：

第七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事件起因、进展情况及其对自身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失信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的情况。

1-2《关注事项》第七条

核查内容：

第七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应当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包括调整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设置有效增信措施等。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1-3《关注事项》第八条

核查内容：

第八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一）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二）面临大额诉讼或频繁涉诉；（三）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多次行贿、巨额行贿或向多人行贿等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的情况，不存在面临大额诉讼或频繁涉诉的情况，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多次行贿、巨额行贿或向多人行贿等情形。

1-4 《关注事项》第九条

核查内容：

第九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其经营、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1-5 《关注事项》第十条

核查内容：

第十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合计为 12 人，变动人数为 3 人次，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的情形。

1-6 《关注事项》第十一条

核查内容：

第十一条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3%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下列事项，并作风险提示或重大事项提示：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五名债务方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认定；

（三）发行人与前 5 名债务方形成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原因、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四）明确披露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的，应当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10%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且应当进一步披露主要债务方信用资质情况、偿还安排以及资金拆借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说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为 532.36 万元，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12%，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3%的情形。

1-7 《关注事项》第十二条

核查内容：

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等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主承销商应当就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较高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与被担保企业存在相互融资担保（以下简称互保）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互保涉及担保债务的具体情况。主承销商应当就互保可能引发的债务交叉传导风险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1-8《关注事项》第十三条

核查内容：

第十三条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主承销商应当就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触发。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持牌金融机构，负责归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所有非上市子公司资金。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制度，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

2、对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

2-1《关注事项》第十四条

核查内容：

第十四条 发行人或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并结合有息债务结构、债务集中偿付压力等情况适当控制存量公司债券规模。

核查结论：

未触发。本次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

属企业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续公司债券余额 299.32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例为 6.66%，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73%，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规模 132.72 亿元，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亦不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情形。

2-2 《关注事项》第十五条

核查内容：

第十五条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核查结论：

未触发。发行人本次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3 《关注事项》第十六条

核查内容：

第十六条 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指标存在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或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债务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情形之一的，应当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或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债务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的情形。

2-4 《关注事项》第十七条

核查内容：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优化债务结构，维持各类债券、银行借款等存量债务规模在合理水平。最近一期末同时存在“银行借款余额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 30%”以及“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

50%”情形的，发行人应当说明是否存在融资渠道受限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7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0.9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7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0.93%。

2-5 《关注事项》第十八条

核查内容：

第十八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较少等有息债务类型结构大幅变化情形的，应当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有息债务结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主要为银行借款，未发生大幅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不存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等情形。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由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组成，规模分别为 24,958.38 万元、12,188.13 万元、13,950.14 万元和 57,642.81 万元，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86.60%、37.04%、44.54 和 80.93%，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未大幅减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40.8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2.1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8.74 亿元。该金额与之前各年度末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使用金额占比超过 70%，发行人尚具备一定授信额度。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余额大幅减少、授信额度大幅下降的情形。

2-6 《关注事项》第十九条

核查内容：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维持合理的债务期限结构，存在报告期内短期债务占

比显著上升或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或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券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且报告期内短期债券余额呈大幅增长趋势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量化说明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核查结论：

触发。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形，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2.00 亿元、1.82 亿元、1.60 亿元及 4.82 亿元，占当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分比为 69.33%、55.21%、25.14%及 67.70%。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有息负债整体占比较高，且出现一定的波动。

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整体有息规模较低，2022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因为盾构机租赁业务存在约 2 亿元短期负债，发行人为投资性主体无长期投入项目，长期负债规模较小占比较低；（2）2024 年底发行人由于购入江海股份股票，向财务公司贷款约 3.2 亿元，导致当年超过一年期债务规模过大，压降了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占比；（3）2025 年 1-9 月，主要系发行人并表江海股份后，江海股份整体负债率较低主要以流贷为主，债务较为短期化，此外发行人规划了财务公司的借款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债务短期化，主要系整体有息负债规模较小及负债率较低所致，发行人控制江海股份后，江海股份有息负债主要以一年以内的流贷为主。发行人无偿债压力，如遇偿债压力发行人可通过自身货币资金进行偿还，如遇流动性紧张发行人可通过银行授信或者要去股东增资等方式进行债务化解。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有息负债相关章节披露了上述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7 《关注事项》第二十条

核查内容：

第二十条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的，应当结合存货周转情况、应收款项回收安排、行业特征等披露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合

理性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上述情形显著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核查结论：

未触发。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规模 0.00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 1,542.91 万元，其他应收款规模 978.09 万元，上述资产规模合计 2,521.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总资产比例为 0.62%，未达 70%。

2-8《关注事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核查内容：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当结合业务情况、行业特征等披露形成上述资产结构的原因，并加强对资产变现能力的针对性信息披露。

核查结论：

未触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457,692.07 万元，非流动资产 771,318.00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2.91%。

经核查，发行人母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受证券市场波动、被投标的的运行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不存在完全可比的同行业公司。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过程中，未被投资企业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债权投资等科目属于非流动资产范畴，因此成熟股权投资行业企业在投资企业众多，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一般较高。发行人不存在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为 173,568.7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1.91%，低于 30%。

2-9《关注事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核查内容：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商誉的形成原因、形成的商誉金额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报

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存在商誉减值风险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核查结论：

未触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457,692.07 万元，商誉 173,568.7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商誉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1.91%，未达 30%。

2-10 《关注事项》第二十二条

核查内容：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资产因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等情况，导致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50%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受限资产规模 75,265.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16%，不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2-11 《关注事项》第二十三条

核查内容：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或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作风险提示。

核查结论：

未触发。

经核查，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91,130.43 万元、-14,790.35 万元、-34,893.22 万元和 110,082.17 万元，不存在持续大额为负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母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受证券市场波动，被投标的的运行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不存在完全可比的同行业企业。发行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过程中，因控股被投企业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流规模差异，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有所波动具备合

理性。

2-12 《关注事项》第二十四条

核查内容：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持续下降；
-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或流入构成大幅变化；
- （三）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
-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产生相关情形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并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93.59 万元、4,293.34 万元、3,519.48 万元和 79,176.78 万元，因此不存在上述情形。

2-13 《关注事项》第二十五条

核查内容：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应当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核查结论：

触发。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73.77 万

元、-13,874.66 万元、-85,814.78 万元、-154,632.85 万元，持续为负。

发行人定位为产业投资主体，报告期内持续进行股权投资业务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较大，具备合理性。

近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持续进行股权投资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22 年主要系发行人增加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2.8 亿元，2023 年主要系发行人增加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2 亿元及浙江聚弘凯电气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0.3 亿元，2024 年主要系发行人增加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0.3 亿元、增加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17 亿元及定期存款 8 亿元。2025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流出增加，主要系 2025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江海股份的并表所致。发行人为产业投资主体，对江海股份的股权投资拟通过公司成长及分红的方式获得收益，其他非上市主体拟考虑通过 IPO 退出、并购退出或分红退出的方式。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章节披露了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等事项，上述投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4 《关注事项》第二十六条

核查内容：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大幅波动，或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710.61 万元、-5,209.03 万元、47,402.07 万元和 185,057.83 万元，报告期内不存在持续大额为负，存在一定波动但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相关波动但主要系发行人股东注资节奏差异所致。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足，筹资渠道未发生较大变化，具备合理性。

2-15 《关注事项》第二十七条

核查内容：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者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的，应当充分披露下列事项：

（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情形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承担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货物风险转移情况等，说明会计核算方法及其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承担的职责、具备的经营基础或优势等，说明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主承销商应当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开展必要的核查，存有疑义的，应当进一步调查、复核。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展或新增开展贸易类业务的情形。

2-16 《关注事项》第二十八条

核查内容：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的，应当披露自身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以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缺乏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的，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为 17,888.76 万元，大于所有发行人有息债务一年利息 10,578.44 万元（含本次申报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发行人期末有息债务规模为 47.12 亿元，按 2025 年 11-12 月浙江省 AAA 级发债主体公司债券发行利率平均值 2.245%测算）。

2-17《关注事项》第二十九条

核查内容：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核查结论：

未触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从事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为核心，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6,012.79 万元、17,251.30 万元、10,536.84 万元和 7,670.16 万元，不存在持续为负、持续下降或大幅波动的情形。此外，由于发行人所在股权投资行业风险、收益等受证券市场、被投资企业经营等情况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同行业完全可比企业。

发行人因股权投资导致并表的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为发行人提供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并表被投资企业持续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89.25 万元、18,466.04 万元、11,350.39 万元和 418,802.07 万元，是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收入和利润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投资、并表相关企业的进度存在直接关系，例如 2025 年初将江海股份纳入合并报表后，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大幅提高，由此产生的业绩波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2-18《关注事项》第三十条

核查内容：

第三十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尤其扣除处置收益后不满足发行条件，或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的，应当充分披露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涉及资产处置交易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协

议签署、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等情况以及自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发行人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的，应当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62 亿元、20.3 亿 0.95 亿元和 5.79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01 亿元、0.00 亿元、0.03 亿元和 0.19 亿元，不存在净利润大额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亦不涉及资产处置交易事项。

3、对特定情形发行人事项的核查

3-1 《关注事项》第三十一条

核查内容：

第三十一条 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应当充分披露下列事项：（一）报告期内总资产构成中，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的金额和占比；（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及贸易业务和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金额和占比；（三）报告期内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和占比。

核查结论：

不适用。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

3-2 《关注事项》第三十二条

核查内容：

第三十二条 主营业务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城市建设企业)应当结合自身所属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评估自身经营和偿债能力，

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资质良好的城市建设企业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用于手续合规、收益良好的项目建设。

核查结论：

不适用。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

3-3 《关注事项》第三十四条

核查内容：

第三十四条 本所支持发行人持续增强市场化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30%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后续回款安排、回款安排的可行性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

3-4 《关注事项》第三十五条

核查内容：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评估自身偿债能力，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核查结论：

触发。经核查，发行人未申报与发行过公司债券，本次属于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产业类发行主体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产业投资公司，承担发掘集团新产业投资布局机会的任务；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较强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本次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具备合理性。

3-5 《关注事项》第三十六条

核查内容：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企业发行人存在扣除合同负债后资产负债率较高、净负债率较高或现金对短期债务覆盖程度较低情形的，应当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细化本次债券的偿付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核查结论：

不适用。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3-6 《关注事项》第三十七条

核查内容：

第三十七条 多元化经营、治理结构复杂的企业集团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集团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治理情况、融资情况以及体系内主要经营融资主体等情况；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经营范围不明确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偿债保障措施进行充分披露。

核查结论：

触发。

经核查，发行人为企业集团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股权架构、公司治理情况等事项。经核查，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经营范围不明确等情形。

3-7 《关注事项》第三十八条

核查内容：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具备清晰的主营业务定位和稳定的经营能力。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 的业务板块的，应当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各业务板块协同性、对各业务板块实际控制情况，以及多元化经营对于盈利可持续性、偿债能力的影响。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盾构机租赁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分别为 8,291.78 万元、2,107.39 万元，占比分别为 73.06%和 72.80%，比重均超过 30%。发行人收购江海股份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后，主营业务增加电容器制造

相关业务。最近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电容器制造业务收入 411,712.01 万元，毛利润 100,885.1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31%和 98.50%，比重亦均超过 30%。

3-8 《关注事项》第三十九条

核查内容：

第三十九条 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境内外企业股权架构及特殊安排（如有）、管理架构等治理情况、报告期内有息债务规模和结构变动情况、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并承诺不得有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殊安排和行为。

核查结论：

不适用。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地点在浙江省杭州市，位于境内。

3-9 《关注事项》第四十条

核查内容：

第四十条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应当结合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债务、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的，应当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等。发行人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有息债务负担较重的，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核查结论：

触发。

2022年-2024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年净利润的 81.61%、90.86%及 115.11%，占比较高属于投资性主体。2025年1月发行人并表江海股份，资产规模经营利润等均出现较大规模增加属于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级资产规模逐步增加，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未来拟计划持续增资。此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级受限资产为 22.82 万元规模较小。截至 2024 年发行人其他应

收款规模仅为 978 万元，规模较小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亦能通过控制董事会的形式控制上市公司江海股份。此外，发行持续通过其持有的股权投资取得分红，发行人本级负债率较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中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

3-10《关注事项》第四十一条

核查内容：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或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当全面披露风险事项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化解处置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前述事项对本次申报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主承销商应当严格评估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展业前景等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亦未曾发生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形。

3-11《关注事项》第四十二条

核查内容：

第四十二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如有）下调的，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业务模式、盈利情况、偿债能力、评级机构主要关注的风险因素等，强化评级下调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维持在 AAA，未发生评级下调情形。

3-12 《关注事项》第四十三条

核查内容：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应当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涉及职业判断的，应当提供充分依据。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

3-13 《关注事项》第四十四条

核查内容：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应当详细说明相关财务指标异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情形的，申报会计师应当采取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延伸核查等各类必要方式进行针对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结论：

未触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8.3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2.60%；有息负债账面价值 7.1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23.33%。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的情形。

3-14 《关注事项》第四十五条

核查内容：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原则上应当设置增信、财务承诺、行为限制承诺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结合上述核查，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4、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4-1 《关注事项》第四十六条

核查内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业务领域。鼓励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当就相关行业政策调整情况，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展业范围以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受到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等进行充分披露与核查。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和偿还有息债务等，不适用具体业务领域。发行人主要业务所涉行业亦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4-2 《关注事项》第四十七条

核查内容：

第四十七条 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重点用于国家及地方重大战略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强国战略、制造强国战略、交通强国战略、数字中国战略、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工程、区域重大战略、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服务国家战略的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现代服务业新体系建设。鼓励发行中长期企业债券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并可视情况设置分期偿还等特殊条款。

核查结论：

不适用。经核查，本期债券品种为普通公司债券，不属于企业债券。

4-3 《关注事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核查内容：

《关注事项》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七条内容，主要针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

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查要求和触发标准。

核查结论：

不适用。经核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偿还有息债务，故不适用。

5、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5-1《关注事项》第六十条

核查内容：

第六十条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本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廉洁从业。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是否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书中以专门段落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主承销商已在核查意见中对相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5-2《关注事项》第六十一条

核查内容：

第六十一条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子公司等主体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主承销商应当对申报文件中上述主体相关重要信息与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比对，存在不一致的，应当说明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发债主体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存在上市公司江海股份。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江海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因部分涉密，公司申报文件中未披露上述重要客户、供应商与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的名称等具体信息，故不存在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5-3 《关注事项》第六十二条

核查内容：

第六十二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就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结论：

未触发。经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综上，本主承销商已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中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所列事项进行逐一核查。

四、特殊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将持股比例小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或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浙商证券核查，发行人将持股比例小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主要系子公司江海股份，公司为上市公司江海股份第一大股东，自原第一大股东处受让相关股权形成江海股份控制权变更并在上市公司处进行相关公告，可以认定公司拥有江海股份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具备合理性。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事项的核查

经浙商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经浙商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住宅地产企业专项核查的说明

经浙商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目前暂无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的安排。

（五）关于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经浙商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六）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经浙商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七）发行人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八）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均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浙商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发生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十）对发行人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核查

经浙商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维持在 AAA，未发生评级下调情形。

(十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的专项核查

问题一：根据募集说明书，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 5.63 亿元，占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79.05%。

请发行人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量化说明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中补充披露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2.88 亿元、3.29 亿元、6.36 亿元及 7.12 亿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88%、15.72%、17.93%及 20.94%。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及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投资类主体，2022 年至 2024 年加大了股权投资力度，适当增加了部分有息负债；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江海股份的收购，并表江海股份导致有息负债规模出现了一定的上升。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虽有一定的上升，但是综合发行人整体规模而言，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综合债务负担压力较低。

截止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7.12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5.63 亿元，占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79.05%。发行人债务呈现一定的短期化，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为投资性主体整体负债规模较低，过往投资主要以自有资金为主，有息负债主要为日常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2、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源于下属重要子公司江海股份，江海股份作为以电容器制造销售为主的制造型企业，其主要负债类型以短期限流贷为主。截止 2025 年 9 月末江海股份短期借款余额为 2.5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0.45 亿元，江海股份的短期限有息负债构成了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主要有息负债。

综上，发行人有息负债呈现一定的短期化主要源于发行人过往投资主要以自有资金为主，有息负债主要以短期限贷款补充日常经营流动性之用；2025 年发行人完成了对江海的收购，江海股份为电容器制造企业，其债务结构以短期流贷为主，发行人并表江海股份后，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以短期限为主的情况。上述情况与企业的现状相符，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制定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具体如下：

（1）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从现金管理、银行账户和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印章管理、资金支付管理、资金收款管理、筹资管理等方面规范资金运营。现金管理方面，财务管理部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收付，做到日清月结、定期盘点，以使账实相符，发现盘盈、盘亏应及时查明原因，盘盈、盘亏数量较大时，应及时向财务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报告，并做出处理。银行账户方面，公司开立、变更、注销银行账户必须经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逐级审（核）批。银行存款管理方面，财务管理部应及时编制公司资金余额表，定期报送公司财务分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票据管理方面，财务管理部根据审批完成的付款申请单向银行申请开具支票或汇票。财务印章管理方面，使用财务印章前，需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审批，每次财务印章使用，需及时如实填写印章使用情况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1 万元以下资金支付由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授权，1 万元（含）以上资金支付由财务管理部负责人授权。资金收款管理方面，任何形式的货币资金收款必须及时入账，禁止私设小金库、账外设账情况。筹资管理方面，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财务管理部编制融资方案，经财务分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后，提报财务公司。

（2）资金管理运营模式

发行人的资金由集团母公司集中管理，资金集中管理的原则为“全面集中、

合法规范、风险可控、效益最大、公平透明”。发行人须在财务公司开立内部结算账户，在财务公司的开户、变更及销户由发行人直接向财务公司提出申请，并按财务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集团对资金池外的资金存放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如需调整存放余额或变更存放账户，须书面说明理由，由财务公司受理并合理平衡集团整体资金资源后，经集团财务管理部审核，并经集团董事长批准后操作执行。发行人作为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按照集团年度预算报送时间和程序一并报送年度资金预算，经集团财务管理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经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成为集团年度资金管理依据。

(3)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

发行人须对 1000 万以上大额资金收支进行提前预报，在支付时点前 2 个工作日以上通知财务公司，财务公司须根据发行人的支付需要，提前安排资金头寸，确保发行人支付。财务公司根据集团整体资金与头寸计划等情况优先使用内部资金调剂，调剂不足则协调外部金融机构予以解决，合理安排并形成融资方案，报送集团财务管理部审核。

发行人制定了详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偿债资金来源方面，短期有息负债及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

(1) 公司正常业务收入是公司偿债的第一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级为投资性主体，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9.14 万元、1,184.86 万元、1,010.50 万元和 427.05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9,470.62 万元、18,461.49 万元、14,982.90 万元和 11,487.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078.58 万元、17,168.53 万元、12,619.73 万元和 9,616.34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发行人母公司定位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最主要的产业投资主体，承担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深化产业转型的主要责任。截止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经投资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江海电容

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公司已经成功上市。上述公司经营稳定，预计未来发行人将持续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

(2) 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为公司偿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49,737.51 万元、343,255.74 万元、408,325.03 万元和 622,491.5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30,260.07 万元、322,559.02 万元、355,554.77 万元和 601,853.81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规模相对稳定，净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25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622,491.5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8,744.29 万元主要存放于财务公司，流动性较好使用不受限制；其他流动资产 83,422.17 万元，主要为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如遇资金需求可随时转让变现；长期股权投资 446,748.24 万元，主要为持有的上市公司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如遇资金需求可通过质押或者转让获取流动性，此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股权投资包括对中车车辆有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持股，由于标的较为优良同样可通过股权质押获取资金流动性或老股转让等模式退出补充偿债资金。

(3) 充足的授信额度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共获得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各类授信总额 40.86 亿元，已使用额度 12.12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28.74 亿元。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续新增银行未使用授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从未出现债务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大力扶持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主要的产业投资主体，承担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深化产业转型的主要责任。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持续增资，实收资本由报告期初的 293,720.00 万元增至报告期末的 554,715.96 万元。为促成集团整体深化产业转型的目标，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给予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支持：1、将对发行人持续增资，控股股东的持续资金支持将是发行人完成后续产业化投资及并购的最主要基石；2、将协助发行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协调金融机构授信、必要时提供增信或进一步增资的计划。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重要地方国资，运营稳健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在控股股东及资本市场的支持下将通过投资及并购的方式完成深化产业转型的目标。

综上，发行人稳定发展的经营状况、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主要来源，同时，发行人充足的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较为有力的支撑。

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发行人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等文件。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有息负债呈现一定的短期化主要系发行人过往投资主要以自有资金为主，有息负债主要以短期限贷款补充日常经营流动性之用；2025 年发行人完成了对江海的收购，江海股份为电容器制造企业，其债务结构以短期流贷为主，发行人并表江海股份后，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以短期限为主的情况。上述情况与企业的现状相符，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制定了详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其稳定发展的经营状况、变现

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主要来源；同时，发行人充足的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较为有力的支撑。

问题二：根据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55亿元、-1.39亿元、-8.58亿元和-15.46亿元，持续为负。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请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2、投资活动现金流”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5,473.77万元、-13,874.66万元、-85,814.78万元和-154,632.85万元。近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持续进行股权投资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

年份	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及收益情况
2022年	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2.80亿元	通过股权转让、运营分红退出	预期3-7年，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2023年	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20亿元	通过股权转让、运营分红退出	预期3-7年，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2023年	浙江聚弘凯电气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0.30亿元	通过并购、股权转让、IPO等形式退出	预期3-7年，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2024年	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0.30亿元	通过并购、股权转让、IPO等形式退出	预期3-7年，收益情况暂

				未确定
2024年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17亿元	通过长期运营增值、分红或并购退出	长期,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2024年	定期存款	8.00亿元	到期退出,或根据资金需求提前退出	1-3年
2025年1-9月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24.10亿元	通过长期运营增值、分红或并购退出	长期,收益情况暂未确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最重大的股权投资为对上市公司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并购投资。江海股份主营业务为电容器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江海股份经营稳健持续分红,受储能及AI基建等需求增加的因素被投公司经营向好。发行人作为产业投资主体,秉承“耐心资本”的原则,对优质产业链主型企业的投资不设退出期限,持续投入陪伴企业成长通过运营增值做大做强后,最终通过分红的方式完成前期资金的退出。

综上所述,上述投资属于发行人的正常投资活动,历史上发行人投资企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成功上市,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投资成功案例。考虑到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及不确定性,发行人持续加大对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将平滑未来退出期间的现金流,为发行人后续偿债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相关投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进行核查,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抽查相关投资标的。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进行正常主营业务相关投资活动所致,部分投资标的已经成功上市,具有良好的投资成功案例;考虑到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及不确定性,发行人持续加大对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将平滑未来退出期间的现金流,为发行人后续偿债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相关投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

来自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江海股份。

请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等。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之“8、剔除江海股份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8、剔除江海股份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

（1）剔除江海股份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经发行人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测算，剔除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84.SZ）之后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江海股份后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27.84	73,564.65	110,689.22	124,86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9.03	3,860.75	2,852.09	2,355.2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056.51	6,262.98	16,574.99	12,399.47
应收款项融资	-	-	150.00	1,000.00
预付款项	59.86	55.47	0.13	1.17
其他应收款	388.03	532.26	493.60	361.71
存货	218.45	2.21	-	-
合同资产	1,032.10	1,022.45	4.00	4.00

其他流动资产	83,687.66	83,292.55	1,274.95	1,374.96
流动资产合计	115,909.46	168,593.32	132,038.98	142,366.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4,428.24	148,127.61	145,794.20	238,66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52.52	69,738.19	58,085.28	58,085.28
投资性房地产	8,156.76	8,374.15	8,664.00	8,965.26
固定资产	63,584.58	64,238.90	64,969.16	74,754.25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3.34	33.35	100.81	111.97
无形资产	56.93	23.93	32.08	26.34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3.82	83.82	834.70	18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3.23	404.98	1,897.59	1,85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5.2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979.41	291,050.14	280,377.82	382,649.48
资产总计	671,888.88	459,643.46	412,416.79	525,015.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00.06	10,999.90	10,010.85	10,011.61
应付票据	-	-	-	6,884.80
应付账款	9,953.69	7,542.54	20,663.75	22,108.77
预收账款	140.56	638.54	-	2,214.56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5.91	314.22	296.55	295.96
应交税费	138.89	139.40	719.06	1,177.98
应付股利	250.12	-	-	-
其他应付款	9,795.95	42,193.09	9,701.15	10,97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7.89	5,004.42	8,158.47	9,970.25
其他流动负债	6,206.38	8,589.23	3,856.4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249.45	75,421.33	53,406.21	63,63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0.31	2,396.88	-	8,839.00
租赁负债	-	-	30.52	-

长期应付款	-	4,333.33	10,849.1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90	263.82	547.08	404.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9.21	6,994.03	11,426.76	9,243.68
负债合计	48,028.67	82,415.36	64,832.98	72,880.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4,715.96	313,720.00	293,720.00	293,720.00
资本公积	72.37	39.31	-	18,562.60
其他综合收益	-186.75	1,896.50	14.63	-1,168.51
盈余公积	4,535.54	4,262.22	3,000.24	17,704.73
未分配利润	51,203.72	44,122.14	37,744.49	111,16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340.83	364,040.17	334,479.36	439,981.66
少数股东权益	13,519.38	13,187.93	13,104.46	12,15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860.21	377,228.10	347,583.82	452,13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1,888.88	459,643.46	412,416.80	525,015.6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江海股份后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90.06	11,350.39	18,466.04	23,689.25
其中：营业收入	7,090.06	11,350.39	18,466.04	23,689.25
二、营业总成本	8,703.26	14,061.71	15,531.16	17,291.72
其中：营业成本	5,558.44	8,455.55	11,197.64	13,424.45
税金及附加	142.03	212.23	93.37	192.50
销售费用	145.01	205.99	211.85	186.03
管理费用	3,434.43	5,529.17	5,403.06	5,262.60
研发费用	62.53	82.88	63.02	59.41
财务费用	-639.19	-424.11	-1,437.78	-1,833.27
其他收益	165.39	355.82	4.34	245.79
投资收益	11,487.77	10,910.46	18,461.49	21,42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70.16	10,536.84	17,251.30	16,012.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1.72	1,008.66	496.88	64.59
信用减值损失	-	450.48	-411.98	-281.3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0.95	1.51
三、营业利润	9,518.24	10,014.10	21,484.66	27,850.56
加：营业外收入	-	-	-	0.02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0.53	27.18
四、利润总额	9,518.24	10,014.10	21,484.13	27,823.40
减：所得税费用	-71.17	535.72	1,165.68	1,574.25
五、净利润	9,589.41	9,478.38	20,318.46	26,24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7.96	9,184.79	19,367.28	24,253.70
少数股东损益	-28.55	293.59	951.18	1,995.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3.25	1,881.87	773.61	-271.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06.16	11,360.25	21,092.07	25,97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4.71	11,066.66	20,140.89	23,982.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5	293.59	951.18	1,995.4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江海股份后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7.39	8,663.56	10,241.73	16,00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9.25	-	-	3,831.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3.81	3,800.00	3,095.20	6,61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0.45	12,463.55	13,336.93	26,44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94	1,659.15	990.08	4,81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6.95	4,761.89	4,640.36	5,03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93	816.50	1,662.02	2,560.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56	1,706.54	1,751.13	6,14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3.38	8,944.07	9,043.59	18,55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08	3,519.48	4,293.34	7,89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12.79	1,301.73	3,121.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9.05	4,634.96	8,300.85	9,518.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97	2.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9.05	11,347.74	9,716.55	12,64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2	5,242.85	8,591.21	18,19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345.96	11,919.67	15,000.00	2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27	80,000.00	-	1,92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93.44	97,162.52	23,591.21	48,11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74.39	-85,814.78	-13,874.66	-35,47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355.96	20,040.00	-	13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	40.00	-	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90.00	15,940.00	10,000.00	1,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824.70	21,190.1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845.96	80,804.70	31,190.14	14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62.95	14,175.00	22,752.00	17,08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1.16	2,707.14	8,917.70	8,008.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	16,520.49	4,729.46	5,19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00.10	33,402.63	36,399.17	30,28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45.85	47,402.07	-5,209.03	118,71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11.46	-34,893.22	-14,790.35	91,13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39.31	108,432.53	123,222.88	32,09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7.84	73,539.31	108,432.53	123,222.8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江海股份后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末)	2024年 (末)	2023年 (末)	2022年 (末)
总资产(亿元)	67.19	45.96	41.24	52.50
总负债(亿元)	4.80	8.24	6.48	7.29
全部债务(亿元)	2.06	1.84	1.82	3.57
所有者权益(亿元)	62.39	37.72	34.76	45.21
营业总收入(亿元)	0.71	1.14	1.85	2.37
利润总额(亿元)	0.95	1.00	2.15	2.78
净利润(亿元)	0.96	0.95	2.03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96	0.92	2.03	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96	0.92	1.94	2.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1	0.35	0.43	0.7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52	-8.58	-1.39	-3.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86	4.74	-0.52	11.87
流动比率	2.56	2.24	2.47	2.24
速动比率	2.56	2.23	2.47	2.24
资产负债率(%)	7.15	17.93	15.72	13.88
债务资本比率(%)	3.19	4.65	4.97	7.32
营业毛利率(%)	21.60	25.50	39.36	43.3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6	2.72	4.81	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2.62	5.08	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2.54	5.08	7.06
EBITDA(亿元)	-	1.8	3.25	3.93
EBITDA全部债务比(%)	-	97.82	178.57	110.07
EBITDA利息倍数	-	9.66	30.29	32.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9	0.99	1.27	2.44
存货周转率	12.60	367.22	286.35	149.53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1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100%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14）2025年1-9月（2025年9月末）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2）剔除江海股份后的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

1) 资产科目

资产科目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的金额分别为124,869.61万元、110,689.22万元、73,564.65万元和21,127.84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的投资支出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1,374.96万元、1,274.95万元、83,292.55万元及83,687.66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6433.01%，主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增资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货币资金结余，存于定期存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分别为238,669.22万元、145,794.20万元、148,127.61万元和424,428.24万元，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增长186.53%，主要系2025年完成对江海股份的增资，投资金额为24.10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分别为58,085.28万元、58,085.28万元、69,738.19万元和58,052.52万元，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在2024年末对江海股份投资11,652.90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后于2025年初完成对江海股份的增资控股，2025年9月末相应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74,754.25万元、64,969.16万元、64,238.90万元和63,584.58万元，主要由发行人盾构机租赁业务购入的盾构机构成，总体金额较为稳定。

2) 负债科目

负债科目主要由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0,011.61 万元、10,010.85 万元、10,999.90 万元和 13,500.06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增加短期银行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0,973.07 万元、9,701.15 万元、42,193.09 万元和 9,795.95 万元，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从股东处拆入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江海股份的保证金。

3) 利润表科目

发行人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3,689.25 万元、18,466.04 万元、11,350.39 万元和 7,090.06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态势，主要系盾构机租赁需求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21,422.43 万元、18,461.49 万元、10,910.46 万元和 11,487.77 万元，近年来收益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减少所致。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剔除江海股份后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财务指标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准确披露相关剔除上市公司江海股份后的财务报表情况。

问题四：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存在资金被归集的情形。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就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

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涉及资金归集和使用的条款如下：

第十六条各成员单位资金原则上须全额纳入财务公司进行存放。因政策法规、合同条款等特殊限制因素导致无法归集的，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集团提出书面申请，经集团总经理批准后可暂不归集；但应履行定期报告制度，一旦归集障碍消除，成员单位应及时主动归集。因下列情况导致资金无法归集的，无需报集团批准，可直接列入不可归集因素：

- （一）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监管规定限额外的资金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 （二）持牌金融机构的资金；
- （三）外部业主、监管机构指定监管、受所在国外汇管制的账户内资金

除基本户余额及因政策法规、合同条款限制等因素外，发行人内各成员单位资金原则上须上划至财务公司。

第二十七条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集团年度预算报送时间和程序一并报送年度资金预算，经集团财务管理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财务公司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成为集团年度资金管理依据。

第二十九条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根据旬滚动资金计划对成员单位支付指令录入及支付进行控制。在过程中如出现原预算不足，影响正常支付，可通过集团资金管理系统申请追加预算，经财务公司审核后方可办理支付业务。审核追加预算应充分考虑成员单位的收益能力和用款需求，但不得突破年度资金预算范围。如超过年度资金预算范围，应列入年度调整预算，并经集团年度调整预算审核程序审批同意。

第三十二条财务共享已上线单位，通过系统对接、内嵌审批流，落实支付

依据及共享系统支付审批流程合规性审核，无需支付备案。

综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属于企业支出预算内，发行人属于财务共享已上线单位，募集资金使用时无需支付备案，在募集资金使用时由财务公司实时下拨后支付。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募集资金虽划转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但发行人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需经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复核确认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才可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已获取《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

五、其他事项核查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

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与发行人核实，发行人不存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但尚未发行完毕，同时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经浙商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第四节 内核情况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主承销商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本主承销商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合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本主承销商设立合规管理部,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合规管理职责。同时在合规管理部下设投行合规小组,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通过履行合同和对外申报材料审查、利益冲突审查、参与立项及内核表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廉洁从业管理、信息隔离墙、反洗钱等专项合规工作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合规风险节点。

3、内核机构核查:本主承销商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二、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持有江海股份15.78%的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发行发行人与江海股份原控股股东亿威投资于2024年12月24日签署《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

议之补充协议》，亿威投资承诺自过户完成日起至过户完成满 18 个月之日的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江海股份 59,536,675 股股份（约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江海股份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7%）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暨亿威投资放弃投票权将持续至 2026 年 6 月。”。

请项目组说明亿威投资承诺自过户完成日起至过户完成满 18 个月之日的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江海股份 59,536,675 股股份（约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江海股份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7%）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的背景；并说明亿威投资放弃投票权到期后的相关安排。

【回复】

2024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亿威投资签署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 20.02%股份。后因二级市场变化较大，发行人与亿威投资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下调收购规模，从 20.02%下调至 15%。亿威投资原持股比例为 28.81%，若不放弃表决权，双方持股比例较为接近，难以确保发行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控制权。

为进一步强化控制权，发行人与亿威投资达成协议，亿威投资放弃部分表决权 7%，从而使发行人拥有的表决权股份超过亿威投资约 8.19%，从而确保本次交易后发行人取得江海股份控制权。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是一个完全市场化的交易，转让价格亦为双方协商确定。

据了解，最初亿威投资试图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江海股份股权，但因资金需求量过大，最终首次协议 2024 年 3 月签署时仅确认转让约 20%股权，后续浙江省国资委审批时又削减 5%，算上公开市场交易收购的 0.78%，最终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15.78%，但该比例与二股东差异较小，应会计师合并报表对大股东与二股东投票权差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再次与亿威投资反复协商，最终亿威投资同意先放弃 7%表决权 18 个月，该比例为会计师要求的并表最低放弃表决权比例要求。

经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江海股份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也属于控股股东省交投集团重要的控股公司，该投资系浙江省国资委的重要投资项目，公司作

为本次交易的投资主体将积极稳固对江海的控制，公司拟积极采用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争取强化对江海的控制：（一）通过与亿威投资有限公司谈判，协商要求其继续放弃投票权；（二）在合适的价格在二级市场进行大宗交易增持；（三）在合适的价格直接在二级市场购入；（四）在合适的价格参与江海股份的定增。

上述方案（二）-（四）的具体实施将基于资本市场波动而进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公司具有较强的增持意愿以巩固对江海的控制权。

2026年1月9日，江海股份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根据公告，亿威投资计划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朱祥先生计划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0.95%。减持完成后亿威投资持股比例将下降到11.81%，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进一步扩大。上述减持行为印证了亿威投资退出上市公司的意图。

问题二、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其中股权投资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直投、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给下属子公司增资或直接投资于发行人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并购等。

请项目组说明在测算发行人可分配利润是否能够覆盖本次债券利息时是否采用归母净利润进行测试；并说明本次债券申报规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建议削减额度。

【回复】

（一）请项目组说明在测算发行人可分配利润是否能够覆盖本次债券利息时是否采用归母净利润进行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关于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测算均以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测算，相关发行条件的测算整体较为谨慎。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浙江交投集团“浙交投【2025】75号”文，发行人定位于集团产业投资平台，着眼未来5~10年发展趋势，从战略高度发掘集团新产业投资布局机会，聚焦科技含量高、基础支撑作用大、正向外溢效应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股权投资作为主要路径，实施一批具有战略带动力、产业牵引力、创新支撑力的项目助力集团打造价值卓越的国际综合交通产业投资集团。

发行人是浙江交投集团下属产业投资公司，承担着发掘浙江交投集团新产业投资布局机会的任务。发行人在交投集团体系内职能定位明确，重要性高，2024年以来持续在资金注入等方面获得股东大力支持，资本实力持续增强。未来，发行人将重点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循环经济、环保、低空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赛道，通过直投、基金、新设、并购等方式进行产业投资。随着浙江交投集团逐步对公司进行增资以及公司产业投资项目的逐渐落地，公司综合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根据“浙交投【2025】75号”文件精神，浙江交投集团逐步向发行人增资至注册资本100亿元，要求发行人发展目标定位未来五年内累计完成新产业投资超180亿元，累计实现产业基金投资规模不少于20亿元。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发行人将在未来获得控股股东浙江交投集团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但为完成交投集团制定的相关投资目标，尚存在百亿元的资金缺口，后续投入除发行人现有投资企业经营收益外，主要需要依靠包括公司债券融资在内的各类资本市场工具支持。

基于上述文件精神要求，目前发行人已在积极对接投资项目，预计后续相关投资规模超80亿元。

本次发债规模系经浙江省交投集团财务部详细测算并经交投集团公司党委审议通过，已结合发行人定位、未来资金需求、资金偿还能力资产负债结构充分考虑。发行人未来资金需求大，本次发债规模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0%，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债规模充分考虑发行人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3亿元、1.94亿元和0.92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6 亿元（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同级别 AAA 主体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收购江海股份后，发行人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债规模相关的偿债能力。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股东实力，未来资金需求较大，发债事项、发债规模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基于上述理由该项目拟仍按照 40 亿元申报。

三、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内核会议审议后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同意承销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本主承销商承诺：本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同意承销发行人证券发行挂牌转让，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主承销商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定，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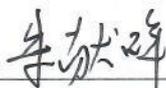
（六）保证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朱献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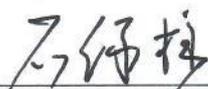


丁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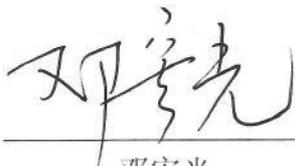
吴波

项目负责人：



石保柱

内核负责人：



邓宏光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景东



2026年3月26日

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1/1)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文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拾伍亿柒仟叁佰柒拾玖万陆仟陆佰叁拾玖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09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债券项目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9日

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流水号: 0000000054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30000738442972K

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注册资本: 3,878,168,795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吴承根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明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有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0月26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6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37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8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9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1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2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 再融资	证监会、 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4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 告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8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9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 重组、发 行股份购 买资产	证监会、 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50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 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1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 见回复报告	5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 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3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4	北交所上 市公司、 (拟)挂 牌公司、 北京证券 交易所和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 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上市公司 收购	证监会、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5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	56		做市企业	通知回函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7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23			核查意见	58	股东权利	股东声明（承诺）	
24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序号	业务类型	监管机构	文件名称	系统/项目	对方客户	事项/函)
25	企业债	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9	转让系统	事项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27			承销类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60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3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推荐函			
32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3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34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1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62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63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64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65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6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67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